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

(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登记审查 | 1 |
| 第 1 节 审查原则 | 1 |
| 第 2 节 受理程序 | 2 |
| 第 3 节 申请文件的审查 | 3 |
| 第 4 节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处理 | 7 |
| 第 5 节 通知书 | 7 |
| 第 6 节 通知书的答复 | 8 |
| 第 7 节 其他手续的审查 | 8 |
| 第 8 节 退信处理 | 10 |
| 第 9 节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处理结果 | 10 |
| 第 10 节 登记与公告 | 11 |
| 第 11 节 案卷的管理 | 13 |
| 第 12 节 查阅与复制 | 13 |
| 第 13 节 登记簿副本的制作 | 14 |
| 第二部分 复审与撤销 | 15 |
| 第 1 章 总 则 | 15 |
| 第 1 节 审查原则 | 15 |
| 第 2 节 合议审查 | 16 |
| 第 3 节 审查决定 | 17 |
| 第 2 章 复审程序 | 18 |
| 第 1 节 形式审查 | 18 |
| 第 2 节 合议审查 | 19 |
| 第 3 节 复审程序的终止 | 21 |
| 第 3 章 撤销程序 | 21 |
| 第 1 节 受理程序 | 21 |
| 第 2 节 撤销意见的形式审查 | 22 |

| | |
|-------------------------|-----------|
| 第 3 节 启动与审查 | 23 |
| 第 4 章 撤销审查标准 | 26 |
| 第 1 节 基本概念 | 26 |
| 第 2 节 首次商业利用的审查 | 27 |
| 第 3 节 独创性的审查 | 28 |
| 第 5 章 口头审理的规定 | 31 |
| 第 1 节 口头审理前 | 31 |
| 第 2 节 口头审理的进行 | 32 |
| 第 3 节 当事人、证人和旁听者 | 33 |
| 第三部分 行政执法 | 35 |
| 第 1 章 执法程序 | 35 |
| 第 1 节 受理和立案 | 35 |
| 第 2 节 调查取证 | 40 |
| 第 3 节 审 理 | 45 |
| 第 4 节 中 止 | 50 |
| 第 5 节 结 案 | 53 |
| 第 6 节 送 达 | 57 |
| 第 7 节 公开与执行 | 58 |
| 第 8 节 调 解 | 61 |
| 第 2 章 侵权判定 | 63 |
| 第 1 节 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63 |
| 第 2 节 侵权的判定 | 65 |
| 第 3 节 不侵权的抗辩 | 66 |
| 第四部分 许可与质押 | 68 |
| 第 1 章 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 68 |
| 第 1 节 受理程序 | 68 |
| 第 2 节 审查程序 | 69 |
| 第 3 节 其他手续 | 72 |
| 第 4 节 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 | 74 |
| 第 2 章 专有权质押登记 | 77 |

| | |
|------------------------------|-----------|
| 第 1 节 受理程序..... | 77 |
| 第 2 节 审查程序..... | 78 |
| 第 3 节 其他手续..... | 82 |
| 第 4 节 质押登记的效力..... | 84 |
| 附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书表格 | 85 |
| 第一部分 登记审查..... | 87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 88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代理委托书..... | 89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补正书..... | 90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恢复权利请求书..... | 91 |
| 延长期限请求书..... | 92 |
| 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 93 |
| 意见陈述书..... | 94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 95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 96 |
| 放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声明..... | 97 |
| 第二部分 复审程序..... | 99 |
| 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 | 100 |
| 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 102 |
| 复审请求第二次补正通知书..... | 104 |
| 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 105 |
| 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 106 |
| 复审通知书..... | 107 |
| 更正报批单..... | 108 |
| 更正通知书..... | 109 |
| 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 | 110 |
| 合议组评议记录表..... | 111 |
| 恢复权利请求补正通知书..... | 112 |
| 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 | 113 |
| 复审案件结案通知书..... | 115 |
| 复审口头审理记录表（附页）..... | 116 |
|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 117 |

| | |
|----------------------------|-----|
|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 119 |
|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公告..... | 120 |
| 口头审理记录表..... | 121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 122 |
| 复审决定书..... | 123 |
| 委托代理机构审批通知书..... | 124 |
| 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 | 125 |
| 关于样品处理的通知..... | 126 |
| 第三部分 撤销程序（撤销意见提出人用）..... | 127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一）..... | 128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二）..... | 129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不予启动通知书..... | 131 |
| 委托代理机构审批通知书..... | 132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第二次补正通知书..... | 133 |
| 更正通知书..... | 134 |
| 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 | 135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 | 136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 | 137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 138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 | 139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书..... | 140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通知书..... | 141 |
| 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 | 142 |
| 关于样品处理的通知..... | 143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中止状态通知书..... | 144 |
| 转送文件通知书..... | 146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意见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 147 |
| 第四部分 撤销程序（专有权人用）..... | 149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二）..... | 150 |
| 委托代理机构审批通知书..... | 152 |
| 更正报批单..... | 153 |
| 更正通知书..... | 154 |

| | |
|-----------------------------|-----|
| 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 | 155 |
| 合议组评议记录表..... | 156 |
| 关于回避请求的处理决定..... | 157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 | 158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结案通知书..... | 159 |
| 口头审理记录表（附页）..... | 160 |
| 口头审理记录表..... | 161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 | 162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公告..... | 164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 165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书..... | 166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通知书..... | 167 |
| 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 | 168 |
| 关于样品处理的通知..... | 169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中止状态通知书..... | 170 |
| 转送文件通知书..... | 172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一）..... | 173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二）..... | 175 |
| 第五部分 行政执法..... | 177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 178 |
| 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 179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补正通知书..... | 180 |
| 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 | 181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 182 |
| 答辩通知书..... | 183 |
| 没收物品清单..... | 184 |
| 同意延长答辩期限的通知书..... | 185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技术鉴定委托书..... | 186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技术鉴定机构告知书..... | 187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鉴定人出庭通知书..... | 188 |
| 口头审理回执..... | 189 |
| 口头审理通知书..... | 190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 191 |

| |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立案通知书 | 192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 193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 | 194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 195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赔偿数额调解立案通知书 | 196 |
| 意见陈述书 | 197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赔偿数额 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 | 198 |
|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赔偿数额调解书 | 199 |
|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赔偿数额 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 200 |
| 没收物品凭证 | 201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取证决定 | 202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 203 |
| 送达回证 | 204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送达通知书 | 205 |
| 现场勘验笔录 | 206 |
| 协助提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文档请求书 | 208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转送文件通知书 | 209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转送文件通知书 | 210 |
| 第六部分 许可与质押 | 211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 212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 | 213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声明 | 214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215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 | 216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注销声明 | 217 |

第一部分 登记审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并负责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 1 节 审查原则

登记审查程序中，应遵循以下审查原则。

1.1 保密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布图设计申请的审查程序中，根据有关保密规定，对于尚未公告的布图设计申请文件、与布图设计申请有关的其他内容，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2 书面审查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以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补正通知）和审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登记审查程序中，原则上不进行会晤。

1.3 听证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将驳回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申请人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时，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是已经通知过申请人的，不得包含新的事实、理由和/或证据。

1.4 程序节约原则

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尽可能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对于

存在可以通过补正克服的缺陷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应进行全面审查，并尽可能在一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全部缺陷。对于存在不可能通过补正克服的实质性缺陷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不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形式缺陷进行审查，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可以仅指出实质性缺陷。

除遵循以上原则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不予受理、视为未提出、视为撤回、驳回等处分决定的同时，应告知申请人救济程序。

第 2 节 受理程序

2.1 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具体承担布图设计登记审查及相关事务处理的工作。

2.2 受理方式

布图设计的申请文件可以通过面交、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请文件，也可以登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2.2.1 书面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面交、邮寄、快递等方式办理布图设计登记手续。

面交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服务大厅受理窗口。

邮寄、快递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2.2.2 电子申请

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用电子方式将申请文件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进行提交。提交成功的，电子申请系统将自动生成请求号。需要说明的是，请求号不是申请号。电子申请和相关文件未能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电子申请的集成电路样品应于提出申请当日寄出或者面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和相关文件的，应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

2.3 受理条件

2.3.1 申请文件

根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 (2) 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
- (3) 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2.3.2 确定申请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收到的布图设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未发现《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应作出受理决定，确定该申请的申请日，给予申请号。

2.3.2.1 书面申请的申请日

通过面交方式提交的申请，以面交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方式提交的申请，以信封上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邮戳不清无法辨认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快递方式提交的申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到日为申请日。

2.3.2.2 电子申请的申请日

以完整收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第3节 申请文件的审查

对布图设计申请材料的审查包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及其目录、集成电路样品、代理事项及其他文件。

3.1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应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3.1.1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申请表中必须填写布图设计名称，名称不得超过40个字。除名称明显不能体现出所要求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本特点的外，对布图设计名称一般不作审查。布图设计名称可以是集成电路型号或技术性的描述文字，例如“NJM12902”“使用0.30 μm 工艺的卫星定

位芯片”。

3.1.2 布图设计创作者

登记申请表中必须填写布图设计创作者的姓名或者名称。布图设计创作者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者为自然人的，应填写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姓名。创作者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填写全称。创作者为两个以上的，应按顺序填写。创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不得使用拼音、英文全名等。外国人名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注明原文。

3.1.3 布图设计申请人

申请人的资格应符合《条例》第三条的规定。

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居民身份证号，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姓名。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填写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与公章中的名称一致。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得使用拼音、英文全名等。外国申请人名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注明原文。申请人为两个以上的，应按顺序填写。除另有说明外，以填写在第一栏中的申请人为第一署名申请人。

3.1.4 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申请表中必须填写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期，且所填写的创作完成日期必须在申请日之前。对于布图设计创作完成日期填写有误的，应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

3.1.5 首次商业利用时间

(1) 布图设计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或者明确将要投入商业利用的，登记表中应填写首次商业利用时间。对于未在登记表中填写首次商业利用时间的，应视为未投入商业利用。

(2) 在登记表中填写的投入商业利用时间在申请日之前的，还应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供4个集成电路样品。布图设计只是确定将要投入商业利用的，且登记表中填写的投入商业利用时间在申请日之后，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以不提供集成电路样品。

3.1.6 布图设计所用于集成电路的分类

登记申请表应写明布图设计的结构、技术和功能。所填写的上述内容，应分别属于下列各项：

(1) 结构：Bipolar（双极）、MOS（金属氧化物半导体）、Bi-MOS（双极金属氧化物一半导体）、Optical-IC（光电集成光路）、其他（不包括在上述四类之内的结构）；

(2) 技术：TTL（晶体管—晶体管逻辑电路）、DTL（二极管—晶体管逻辑电路）、ECL（发射极耦合逻辑电路）、IIL（集成注入逻辑电路）、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NMOS（N型金属氧化物半导体）、PMOS（P沟道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其他（不包括在上述七种之内的技术）；

(3) 功能：逻辑、存储、微型计算机、线性、其他。

3.1.7 联系人

申请人为中国内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指定一名自然人作为联系人，并填写联系人姓名、邮编、地址、电话等信息。联系人应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是代替单位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发通知和决定的收件人。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委托了代理机构的，可以不指定联系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联系人资格有疑义时，可以要求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例如单位介绍信、工作证复印件等。

3.1.8 签章

申请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登记申请表应由全体申请人签章；申请人委托了代理机构的，登记申请表应由代理机构签章，且签章应与登记申请表中代理机构的名称一致。

3.1.9 保密请求

根据《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时可以对某些图层请求保密。除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程序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该保密信息。

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未投入商业利用的，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可含有保密信息；在申请日之前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中不应含有保密信息。

提出保密请求的，登记申请表中应填写含有保密信息的图纸的页码编号，以及请求保密的图纸的总页数。请求保密信息的比例不得超过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面积的50%。对于请求保密信息的比例超过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面积的50%的，发出补正通知书。

3.2 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及其目录

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应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1) 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可以使用黑白或者彩色打印，但要求图样中的线条能够较清晰地识别；

(2) 复制件或者图样有多张纸件的，应顺序编号并附具目录，目录中应注明图样的页数以及每页图纸上图层的名称；

(3) 提交申请的同时提供了该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的，电子版本应包含该布图

设计的全部信息，并注明文件的数据格式；

(4) 通过电子申请提交的图样的电子版本及目录应符合相应的数据格式、大小的要求。

3.3 集成电路样品

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应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1) 盛装集成电路样品的器具表面应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集成电路名称；

(2) 集成电路样品或者集成电路样品包装的表面应写有该布图设计或者产品的名称，且集成电路样品上的名称应与布图设计创作名称一致；

(3) 电子申请的样品应在集成电路样品包装的表面写明请求号。

3.4 代理事项

申请人根据《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对代理委托手续进行审查。不符合下述规定的，应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3.4.1 代理信息

委托代理机构的，登记申请表中应填写代理机构的详细信息，包括代理机构名称、代码，代理人姓名、执业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代理机构名称应与公章中的一致。

3.4.2 代理委托书

代理委托书应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标准表格。申请人为个人的，代理委托书应由申请人签章；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可以附有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由全体申请人签章。代理委托书还应由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申请人无公章的，可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但委托书上应有申请人的中文名称。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存总委托书。已交存总委托书的，在提出申请时可以不再提交委托书原件，只需提交总委托书复印件，同时写明布图设计创作名称和代理人姓名，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该公章应与登记申请表中的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3.4.3 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文件清单

申请人主动提交其他文件的，应在登记申请表的文件清单中列出。文件清单中填写的文件类型和数量应与实际申请材料的类型和数量一致；两者不一致的，应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明显属于填写错误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依职权修改。例如，登记申请

表中填写的布图设计结构、技术、功能简要说明的页数与实际页数不一致的，以实际页数为准，修改登记申请表中的页数。

第 4 节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处理

根据《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不予受理的申请只确定申请文件的提交日，不确定申请日且不给予申请号。

(1) 未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或者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已投入商业利用而未提交集成电路样品的，或者提交的上述各项不一致的；

(2) 外国申请人的所属国未与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未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国际条约；

(3)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提交申请的；

(4) 布图设计自其在中国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后提交申请的；

(5) 申请文件未使用中文的；

(6) 申请类别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其属于布图设计的；

(7) 未按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的；

(8)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

对于属于上述第(8)项规定情形的，例如，登记申请表中缺少申请人名称等关键信息等，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对于漏填、错填创作者名称，布图设计所用于集成电路的分类，申请人国籍、邮编、地址，联系人地址、邮编，代理机构信息，申请文件清单等信息，或者缺少签章的，允许申请人补正，应发出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及答复期限。

第 5 节 通知书

5.1 通知书的发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的审查结论发出相应的通知书：

(1) 布图设计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布图设计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审查合格的，应发出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

(3) 布图设计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但申请材料审查不合格的，应发出受理通知书和补正通知书，待补正合格后发出缴费通知书。

书面申请采用纸件发文方式。电子申请依据申请人在提交电子申请时的选择，采用电子发文方式或者电子和纸件并行发文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的各种通知书，自文件发出之

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申请人收到文件之日。

5.2 通知书的更正

发现通知书有误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及时更正错误信息并重新发送正确的通知书。已经公告的，应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

第 6 节 通知书的答复

6.1 答复类文件的类型

答复类文件包括补正通知书的答复、视为撤回通知书的答复及申请人主动提交弥补形式缺陷的文件。文件的类型为申请材料的替换页、意见陈述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电子申请的答复类文件应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台”上传提交。电子申请的答复类文件未能被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除另有规定外，不接受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

6.2 答复期限

各种通知书的答复期限均为 2 个月。在答复期限内答复的，对该布图设计申请继续审查；对于逾期答复的，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6.3 补正文件

补正文件应克服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不符合要求的，应针对该缺陷再次发出补正通知书。

补正文件仅应对补正通知书所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登记申请表或者图样的补正文件在克服补正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外，其他内容应与最初提交的一致。电子申请的登记申请表中的内容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申请人仅针对缺陷部分提交补正书或者意见陈述书，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请求书替换页。

补正合格的，布图设计申请按规定继续审查，同一缺陷经多次补正仍不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发出驳回通知书。

第 7 节 其他手续的审查

其他手续的审查包括著录项目变更、恢复权利请求、有关程序中止和恢复的处理等。

审查电子申请的其他手续时，只接受以电子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不接受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相关文件应通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平

台”上传提交；未能被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7.1 著录项目变更

请求著录项目变更的，应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对于需要缴纳费用的著录项目变更，应在期限内缴足变更费用。

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应填写该布图设计申请的名称、申请号、申请人等必要信息，请求变更的项目，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信息并由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签章。对于请求变更申请人的，还应提交转让证明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请求变更创作者的，还应提交具有变更前全体创作者签章及全体申请人签章的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必要时应当核实双方主体资格。需要核实双方主体资格的情形例如：有当事人对申请权转让或赠与有异议的；当事人办理申请权转移手续，多次提交的证明文件相互矛盾的；转让或赠与证明中申请人的签章与案件中记载的签章不一致的。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的，应更新著录项目信息并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应包括申请人提出变更请求的时间、变更的项目类型、变更前后的数据项及审查结论等内容。

著录项目变更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变更，并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7.2 恢复权利请求

请求恢复权利的，应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恢复请求书后，应首先判断申请人是否在恢复期内提出恢复请求。对于逾期提出的，不予恢复，并通知申请人。

恢复权利请求书应填写申请号、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创作名称，并应由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签章。对于逾期未缴纳或者缴足费用而被视为撤回的，在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的同时，还应补足应缴纳的登记费用。对于逾期未补正而被视为撤回的，在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的同时，还应提交相应的补正答复文件。

因邮政投递失误等原因，申请人未收到通知书而逾期视为撤回的，请求恢复权利时，除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外，还应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如需缴费的，还应在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同时补足应缴纳的费用。

恢复权利手续审查合格的，应发出恢复权利请求审查决定，布图设计申请进入审查流程继续审查。恢复权利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应发出办理恢复手续补正通知书，指出存在的缺陷。

7.3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

布图设计权利人在其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届满之前，可以提交书面声明放弃该专有

权。书面声明中应写明布图设计申请号，并明确地表达无条件放弃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意愿，同时包括全体布图设计权利人的签章。

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许可他人实施或者已经质押登记的，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放弃应征得被许可人或者质权人的同意。

7.4 有关程序中止和恢复的处理

当事人因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对于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提交请求书，并附具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对于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在该期限内办理请求延长中止程序的手续。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布图设计专有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协助执行时，中止被保全的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关程序。要求协助执行保全的人民法院送达解除保全通知书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恢复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8节 退信处理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退信后，应核查信件种类、查询退信原因。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再次投递：

- ① 有联系人或者代理机构却被退信的，申请人为内地申请人的，可向申请人重发信件；
- ② 信件无人签收的，可向原地址重发信件。

(2) 能够电话联系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的，在再投或者公告送达的同时，还应以电话辅助通知的方式告知当事人退信及处理情况。因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收件人信息变更造成退信的，还应提示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3) 再投的通知书，应重新确定发文日，必要时建立新的监视期限。

(4) 再投后信件再次被退回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

(5) 电子申请用户未及时接收电子形式通知书的，不作公告送达。

第9节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处理结果

9.1 准予登记

根据《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予以登记。审查合格后应发出缴费通知书，申请人应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2个月内缴纳布图

设计登记费。布图设计申请登记审查合格，且申请人在期限内缴足登记费及印花税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9.2 视为撤回

(1) 布图设计申请未在补正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的，应作出视为撤回决定，并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写明视为撤回的原因，同时指明恢复期限。

(2) 布图设计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或缴足费用的，应作出视为撤回决定，并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写明视为撤回的原因，同时指明恢复期限。

9.3 予以驳回

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应发出驳回决定，指出存在的缺陷及救济途径：

(1) 根据《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材料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2) 布图设计申请明显不符合《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 布图设计申请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明显不符合《条例》第五条的规定。

驳回决定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依据及救济途径。

9.4 驳回后的处理

因不符合《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布图设计申请被驳回，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具体内容可参照本指南第二部分第2章的相关规定。

第10节 登记与公告

10.1 登记

对于准予登记且按期足额缴费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应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包括下列著录事项：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布图设计名称、首次商业利用的时间、布图设计申请日及创作完成日、布图设计颁证日期、布图设计登记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发现登记证书有误的，应及时更正，收回错误的原始登记证书并重新发送正确的登记证书。已经公告的，还应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

10.2 公告

10.2.1 登记公告

颁发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后，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公告日期、公告号、布图设计名称、权利人、权利人国籍/省市、权利人地址、共同权利人、共同权利人国籍/省市、共同权利人地址、创作人、创作完成日、首次商业利用时间、布图设计类别（结构、技术、功能）等。

10.2.2 事务公告

布图设计专有权事务的公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具体事项包括以下几类：

（1）权利人的变更

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日、公告生效日、布图设计申请号、布图设计名称、申请日、变更前后权利人名称、权利人国籍/省市、权利人地址、权利人邮编。

（2）专有权的转移或者继承

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日、公告生效日、布图设计申请号、布图设计名称、申请日、转移或者继承前后权利人名称、权利人国籍/省市、权利人地址、权利人邮编。

（3）专有权的放弃

公告内容包括：公告日、公告生效日、布图设计登记号、布图设计名称、申请日、放弃生效日。

（4）地址不详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申请号、地址不详通知书的发文日、通知书类型。

（5）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更正

公告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申请号、原公告所在的《中国知识产权报》的日期、更正的项目、更正前内容、更正后内容。

10.2.3 终止公告

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期限届满终止后，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终止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应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专有权公告日、布图设计保护期限届满日。

第 11 节 案卷的管理

11.1 集成电路样品的保存

集成电路样品应独立包装并妥善封装在容器或包装袋中，尽量避免与空气直接接触，同时在外封装贴上申请号。

封装好的集成电路样品应保存在干燥、封闭的干燥器中。器具中的集成电路样品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固定，不得有损坏，并能够在干燥器中至少存放 10 年。

11.2 失效案卷的处理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被撤回、视为撤回或者驳回的，以及布图设计专有权被声明放弃、撤销或者终止的，与该布图设计申请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有关的案卷，自该申请失效或者该专有权失效之日起满 3 年后不予保存。但涉及无效、复审、行政复议等特殊程序的案卷，还应满足特殊程序结案已满 5 年的条件。

按照失效日的日期顺序，提取符合销毁条件的案卷并制作申请号清单，将失效案卷与清单中的申请号逐一核销，确定销毁后，记录出库日、销毁日等信息；待主管领导批准后，此批案卷销毁。

第 12 节 查阅与复制

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即可请求查阅布图设计登记簿，也可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审查过程中及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若该布图设计涉及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允许司法机关、行政部门查阅、复制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电子数据及布图设计登记簿，调取集成电路样品。

12.1 公众请求查阅的处理

12.1.1 请求人

提出查阅请求的应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委托代理人。

12.1.2 处理程序

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即可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公众查阅时，仅允许在指定的地点查阅纸件文件，文件不得复制、拍照或带出房间。申请人请求保密的图纸、布图设计的电子件及集成电路样品不允许查阅。

公众请求查阅布图设计的，应提前提出请求并约定日期。

请求查阅人在查阅前应出示表明身份的证件或者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将请求查阅人的信息登记记录，并将证明文件复印件随案卷保存。

12.2 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请求查阅的处理

12.2.1 请求人

提出查阅请求的应为司法机关、行政部门。

12.2.2 处理程序

因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要求查阅布图设计的，允许查阅并复制纸件内容、电子件信息、布图设计登记簿，并根据需要可提取一个样品且允许查阅申请人请求保密的内容。

对于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要求查阅的，查阅人应提前提出请求，约定查阅日期。查阅前应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原件，需要复制纸件文件、拍照或提取集成电路样品的，还应填写复制及提取的文件清单，清单应随案卷保存。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将请求查阅人的信息登记记录，查询记录应随案卷保存。

第 13 节 登记簿副本的制作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内容包括：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权利人、权利人国籍/省市、权利人地址、权利人邮编、布图设计名称、创作完成日、首次商业利用时间、登记日、公告日、权利人变更、专有权的转移、专有权的撤销、专有权的终止、专有权的恢复、专有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等其他变更登记事项。

13.1 请求人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委托代理人，均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查阅或复制布图设计的登记簿副本。

13.2 处理程序

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的，应提交书面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后，应制作登记簿副本，经与布图设计申请案卷核对无误后，送达请求人。

第二部分 复审与撤销

第 1 章 总 则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驳回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决定不服提出的复审请求进行审查，以及负责对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进行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具体承担上述工作。

第 1 节 审查原则

对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案件（以下简称“复审案件”）和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案件（以下简称“撤销案件”）的审查应遵循以下原则。

1.1 依法原则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复审案件和撤销案件进行审查。

1.2 公正执法原则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地履行审查职责，不徇私情，全面、客观、科学地分析判断，作出公正的决定。

1.3 请求原则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程序（以下简称“复审程序”）是因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局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以下简称“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

1.4 依职权原则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依职权对所审查的撤销案件进行立案和审查。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所审查案件的审查范围不受当事人所提出的理由和证据的限制。

1.5 听证原则

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应给当事人提供针对审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即作出审查决定时，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已经告知过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

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在已经根据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调解决定变更布图设计权利人的情况下，应给予变更后的布图设计权利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 2 节 合议审查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组成合议组对布图设计的复审案件和撤销案件进行审查。

2.1 合议组的组成

合议组由 3 人或者 5 人组成，包括合议组组长 1 人、主审员 1 人、参审员 1 人或者 3 人。

对于下列案件，通常组成 5 人合议组：

- (1) 在国内或者国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2) 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案件；
- (3) 涉及复杂技术问题和疑难法律问题的案件。

2.2 回避制度

布图设计复审案件和撤销案件的合议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2) 与该布图设计专有权有利害关系的；
- (3) 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当事人请求回避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以书面方式对回避请求作出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3节 审查决定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认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不符合《条例》和《细则》有关规定的，应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认为驳回决定不符合《条例》和《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经申请人修改后克服了存在的缺陷的，应作出撤销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通知原审查部门予以登记和公告。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认为布图设计专有权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并予以公告，撤销程序终止。有撤销意见提出人的，同时通知撤销意见提出人。被撤销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认为不应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撤销程序终止。有撤销意见提出人的，同时通知撤销意见提出人。

3.1 审查决定的构成

审查决定通常包括著录项目、法律依据、案由、决定的理由、结论。

复审决定的著录项目包括案件编号、布图设计名称、布图设计类别、复审请求人等内容。

撤销决定的著录项目包括案件编号、布图设计名称、布图设计类别、撤销意见提出人、布图设计权利人等内容。

法律依据包括审查决定的理由所涉及的《条例》和《细则》条款。

案由部分需要记载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决定的理由立足审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阐述法律适用的依据。

结论主要写明具体的审查结论。

3.2 文件送达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立案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审查决定等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公告送达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3.3 文件的更正

立案通知书、审查通知书或者审查决定等有明显文字错误需要更正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发出更正通知书予以更正。

3.4 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审查程序

(1) 复审决定或者撤销决定被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撤销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重

新作出审查决定。

(2) 因主要证据不足或者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原决定相同的决定。

(3) 因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在纠正程序错误的基础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 2 章 复审程序

根据《条例》第十九条和《细则》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章。复审程序是因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局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而启动的救济程序。为了提高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的质量，避免不合理地延长审批程序，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依职权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

第 1 节 形式审查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到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以下简称“复审请求”）后，应进行形式审查。

1.1 复审请求人资格

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可以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不是驳回申请的申请人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如果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1.2 复审请求的客体

复审请求不是针对驳回决定的，不予受理。

1.3 复审请求的期限

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可以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1.4 文件形式

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的，应提交复审请求书，并说明理由，必要时应附具证据。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1.5 委托手续

(1) 复审请求人委托代理机构的，应提交代理委托书，且代理委托书中应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复审请求人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办理委托手续，但提交的委托书中未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2) 复审请求人与多个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未指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在复审程序中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有多个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署名在先的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署名无先后（同日分别委托）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指定；未在指定期限内指定的，视为未委托。

1.6 形式审查通知书

(1)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例》、《细则》和本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补正。

(2) 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或者不予受理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或者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

(3)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条例》、《细则》和本指南有关规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

第 2 节 合议审查

2.1 理由和证据

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

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申请文件中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并且经审查认定后，应依据该理由及其证据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

(1) 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

驳回的缺陷；

(2) 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

2.2 审查方式

针对一项复审请求，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审查。

2.2.1 发出复审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应发出复审通知书，必要时可组织口头审理：

- (1) 复审决定将维持驳回决定；
- (2) 需要复审请求人依照《条例》、《细则》和本指南有关规定克服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才有可能撤销驳回决定；
- (3) 需要复审请求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对有关问题予以说明；
- (4) 需要引入驳回决定未指出的理由或者证据。

2.2.2 复审通知书的答复

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期满未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提交无具体答复内容的意见陈述的，视为对复审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无反对意见。

2.2.3 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

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参加口头审理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如果该通知书已指出申请不符合《条例》及《细则》有关规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复审请求人未参加口头审理且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2.3 复审决定

复审决定分为下列两种类型。

(1) 复审请求不成立，维持驳回决定

经过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为申请文件仍不符合《条例》和《细则》有关规定的，应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2) 复审请求成立，撤销驳回决定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为驳回决定不符合《条例》和《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消除了

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的，应撤销驳回决定，通知原审查部门对该申请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 3 节 复审程序的终止

复审程序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

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的，复审程序终止。

复审请求人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 3 章 撤销程序

根据《条例》第二十条和《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章。

第 1 节 受理程序

1.1 程序启动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现已登记的布图设计存在不符合《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及时启动撤销程序，向布图设计权利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已登记的布图设计存在不符合《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可以作为撤销意见提出人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撤销意见，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决定是否启动撤销程序。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决定对布图设计进行立案和审查的，审查范围不受撤销意见提出人所提出的理由和证据的限制。

1.2 撤销案件登记

撤销意见提出人提出撤销意见时，应以面交、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撤销意见，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到撤销意见后，应及时进行登记，并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收文回执，同时对该登记案件给出相应的撤销案件编号。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调取案卷。

第 2 节 撤销意见的形式审查

撤销意见提出人提出撤销意见，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完成登记后，对撤销意见人提出的撤销意见及其使用的证据进行初步审查。

2.1 撤销意见的客体

撤销意见针对的客体应是被授予专有权的布图设计。如果撤销意见针对的客体不是被授予专有权的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直接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不予启动通知书》。

2.2 撤销意见的理由

撤销意见限于《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撤销意见提出人具体说明理由且提交证据的，应结合证据进行具体说明。撤销意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直接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不予启动通知书》。

2.3 撤销意见的证据

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证据应符合有关规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不予启动通知书》。

2.4 文件形式

撤销意见及其附件应一式两份，并符合规定的形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通知撤销意见提出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不予启动通知书》。

2.5 委托手续

(1)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提出撤销意见的，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未按规定委托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不予启动撤销程序。

(2) 撤销意见提出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在撤销程序中委托代理机构的，应提交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程序委托书，且布图设计权利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程序有关事务。

(3) 撤销意见提出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委托代理机构而未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

委托书或者委托书中未写明委托权限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未在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程序有关事务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通知撤销意见提出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4) 撤销意见提出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委托了相同的代理机构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变更委托；未在指定期限内变更委托的，后委托的视为未委托，同一日委托的，视为双方均未委托。

(5) 同一当事人与多个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当事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未指定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在撤销程序中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有多个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署名在前的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署名无先后的（同日分别委托）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通知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指定，未在指定期限内指定的，视为未委托。

(6) 当事人委托公民代理的，参照有关委托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7) 对于下列事项，代理人需要有特别授权的委托书：

- ① 布图设计权利人的代理人代为承认撤销意见提交人的撤销意见；
- ② 撤销意见提出人的代理人代为撤回撤销意见。

第 3 节 启动与审查

3.1 启动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依职权启动撤销程序的，应向布图设计权利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同时将撤销意见送达布图设计权利人，要求布图设计权利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陈述意见，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

有撤销意见提出人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并将布图设计登记材料转给撤销意见提出人，将撤销意见转给布图设计权利人，要求布图设计权利人在收到该通知书和撤销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陈述意见，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

3.2 撤销理由的补充和变更

撤销意见提出人可以补充、变更撤销理由或者补充提交证据，但应在撤销意见提出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逾期提交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不予考虑。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指定期限要求意见提出人补充撤销理由或者补充提交证据的，撤销意见提出人逾期提交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不予考虑。

撤销意见提出人在补充或变更证据和理由时，应说明证据的证明事项、证据的使用方式，并结合证据具体说明撤销理由；否则，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不予考虑。

3.3 布图设计权利人提交证据的期限

布图设计权利人应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但对于惯常设计性证据和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终结前补充。

布图设计权利人提交或补充证据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对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进行具体说明。

布图设计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

布图设计权利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不符合上述期限规定或者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所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进行具体说明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不予考虑。

3.4 审查方式

3.4.1 文件的转送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根据案件审查需要将有关文件转送有关当事人的，当事人应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指定的答复期限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视为当事人已得知转送文件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当事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应一式两份。

3.4.2 审理方式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根据布图设计权利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决定对撤销案件进行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

3.4.3 审查通知书

在撤销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向撤销意见提出人或布图设计权利人发出撤销程序审查通知书：

- (1) 撤销意见提出人或布图设计权利人主张的事实或者提交的证据不清楚或者有疑问的；
- (2) 需要依职权引入撤销意见提出人未提及的理由或者证据的；
- (3) 需要发出撤销程序审查通知书的其他情形的。

审查通知书的内容所针对的撤销意见提出人或者布图设计权利人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视为其已得知通知书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3.5 撤销程序的中止

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7节7.4的相关规定。

3.6 撤销程序的审查决定

撤销程序的审查决定分为下列两种类型。

(1) 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过审查认为撤销意见不成立，应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的审查决定。

(2) 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过审查认为经过布图设计权利人意见陈述后，仍然认为布图设计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应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以下简称“撤销决定”）。

3.7 对审查决定不服的救济

当事人对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撤销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8 公告

布图设计权利人收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送达的撤销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在人民法院维持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撤销决定的判决生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将撤销决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公告。被撤销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3.9 撤销程序的终止

(1)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认为布图设计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作出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审查决定，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撤销程序终止。有撤销意见提出人的，同时通知撤销意见提出人。

(2)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查，认为不应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的审查决定，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撤销程序终止。有撤销意见提出人的，同时通知撤销意见提出人。

(3) 撤销意见提出人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撤销意见的，撤销程序终止。

(4) 撤销意见提出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

其撤销意见视为撤回的，撤销程序终止。

(5) 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撤销程序终止。

第 4 章 撤销审查标准

第 1 节 基本概念

1.1 布图设计权利人

根据《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下列主体对其创作的布图设计依法享有布图设计专有权：

- (1)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将其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外国人；
- (3) 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外国人。

1.2 审查基础

依据登记时提交的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确定布图设计保护的内容。如果复制件或者图样存在个别无法识别的布图设计细节，可以参考布图设计登记时提交的集成电路样品进行确定。

1.3 判断主体

判断布图设计是否符合《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理由时，应基于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所具有的知识 and 能力进行评价。

1.4 保护客体

根据《条例》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集成电路和布图设计应符合下列定义：

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

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

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1.5 不保护的范畴

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的客体是布图设计三维配置的具体表达，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即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客体应是为制作半导体集成电路而设计的三维配置，而不涉及集成电路的设计思想。

1.6 保密信息层

根据《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没有投入商业利用的，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可以有保密信息，其比例最多不得超过该布图设计总面积的 50%。含有保密信息的图层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页码编号及总页数应与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一致。

在对含有保密信息层的布图设计的独创性进行审查时，如果涉案布图设计已经投入商业利用，则默认该保密信息层的内容已公开。

第 2 节 首次商业利用的审查

2.1 首次商业利用

商业利用，是指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行为。

首次商业利用，是指将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的行为。

2.2 首次商业利用后的登记

根据《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布图设计自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内，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予以登记。

如果已经登记的布图设计属于在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 2 年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登记申请，应予以撤销。

2.3 首次商业利用的判断

2.3.1 所引用的对比布图设计

在判断布图设计是否符合《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时，所引用的对比布图设计必须满

足下列条件：

- (1) 是已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
- (2) 至少 1 次商业利用行为的发生日早于涉案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日 2 年以上的；
- (3) 对比布图设计属于布图设计权利人自己的布图设计。

2.3.2 审查原则

- (1) 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布图设计

审查布图设计是否符合《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时，须判断所引用的对比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是否属于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布图设计。

如果涉案布图设计与对比布图设计属于相同的集成电路分类，并且二者的图层总数、整体布局、各功能模块的布局、连线等均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则认为二者为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布图设计。

- (2) 单独比对

在判断布图设计是否符合《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时，应将涉案布图设计与一项对比布图设计单独进行比对，不得将其与几项对比布图设计的组合进行比对。

第 3 节 独创性的审查

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具有独创性。

3.1 独创性的概念

布图设计的独创性，是指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3.2 现有布图设计

现有布图设计应是在申请日或者首次商业利用日之前（以较前日期为准）公众能够获知的布图设计。换句话说，现有布图设计应在申请日或者首次商业利用日以前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并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布图设计的版图布局。例如，可以公开查阅的已公告布图设计，或者通过对市场上购买的集成电路芯片实施反向工程获得的布图设计。

应注意，处于保密状态的布图设计不属于现有布图设计。所谓保密状态，不仅包括受保密规定或者协议约束的情形，还包括社会观念或者商业习惯上被认为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即默契保密的情形。

然而，如果负有保密义务的人违反规定、协议或者默契泄露秘密，导致保密的布图设

计公开，使公众能够得知这些布图设计，则这些布图设计也就构成现有布图设计的一部分。

3.3 公认的常规设计

公认的常规设计，是指在创作布图设计时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能够从布图设计领域的教科书、技术词典、技术手册、通用标准、通用模块等资料中获取的设计以及根据基本的设计原理容易想到的设计。

3.4 独创性部分

依据《条例》第七条规定，布图设计中可以有一个或多个独创性部分，布图设计整体也可以具有独创性。

一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受保护部分应仅为其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而不应保护属于现有布图设计或者公认的常规设计的部分。如果一项布图设计由公认的常规设计组合而成，则应将其组合作为整体来判断。

对于《条例》中规定的“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该“部分”不应是个别元件或者个别连接，而应是相对独立的模块。具体而言，相对独立的模块一般应具备以下两个条件：①相对于其他部分而言，该部分具有某种相对独立的电子功能；②该部分在复制件或图样中，相对于其他部分应具有相对清晰、可以划分的边界。只有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才能成为“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判断客体。

3.5 独创性的判断原则

审查独创性时，应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判断。

(1) 独立创作原则

判断一项布图设计是否具有独创性，要判断该项布图设计是否是创作者自己独立创作的，是否存在抄袭他人智力劳动成果的可能性，创作者是否存在接触他人的现有布图设计的可能性。

对于一项布图设计而言，如果其与他人的现有布图设计相同，创作者存在接触他人现有布图设计的可能性，创作者又没有证据证明该布图设计是其独立创作的，那么应认定该布图设计不属于创作者自己独立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

(2) 与现有设计不同原则

一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受保护部分应不属于现有布图设计，也不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

(3) 整体判断原则

如果一项布图设计由公认的常规设计组合而成，则应将其组合作为整体来判断。

3.6 独创性的判断方法

判断一项布图设计是否具有独创性，通常可按照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1) 剥离分析

根据《条例》第二条第(二)项、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属于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畴的内容剥离出来。具体而言，将布图设计中不受保护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数学概念等内容剥离出来，同时还要排除受集成电路工艺、芯片功能等条件限定的唯一表达，仅留下布图设计的思想表达，即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2) 判断是否具有独创性

判断一项布图设计是否具有独创性，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进行审查。

1) 判断是否独立创作

将剥离分析后的布图设计与现有布图设计进行比对分析。

如果一项布图设计与现有布图设计相同，创作者存在接触他人现有布图设计的可能性，专有权人又不能提交证据证明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独立创作的，那么应认定涉案布图设计不是创作者独立创作的，不具有独创性。

如果一项布图设计是创作者独立创作的，则进行第2)点审查。

2) 判断是否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

判断一项布图设计是否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通常按照下列步骤进行审查。

(i) 确定独创性部分

将剥离分析后的布图设计与现有布图设计或者常规设计进行比对分析，确定其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如果剥离分析后的布图设计被现有布图设计、常规设计或者其组合所披露，则需要进一步从布图设计的整体确定其是否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在比对分析时，一般应综合考量下列要素：①布图设计的分类；②布图设计的布局；③布图设计的互连；④布图设计的模块；⑤布图设计的元件；⑥布图设计的图层数量；⑦其他布局。

(ii) 比对独创性部分

将剥离分析后的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与公认的常规设计进行比对分析。

在比对分析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与第(i)点中的相同。

(iii) 审查独创性的部分

如果剥离分析后的布图设计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被公认的常规设计所披露，则应认定该布图设计不具有独创性。

第5章 口头审理的规定

口头审理是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撤销案件的口头审理应公开举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案件除外。本章仅涉及撤销程序中口头审理的相关事项，复审程序参照执行。

第1节 口头审理前

1.1 口头审理的确定

在撤销程序中，合议组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进行口头审理。针对同一案件已经进行过口头审理的，必要时可以再次进行口头审理。

1.2 口头审理的通知

在撤销程序中，确定需要进行口头审理的，合议组应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通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等事项。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再改动，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需与当事人协商或者经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批准。当事人应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当事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撤销程序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中应有当事人的签盖章。表示参加口头审理的，应写明参加口头审理人员的姓名。要求委派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就其证言出庭作证的，应在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中声明，并且写明该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职业）和要证明的事实。

参加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数量不得超过4人。回执中写明的参加口头审理人员不足4人的，可以在口头审理开始前指定其他人参加口头审理。一方有多人参加口头审理的，应指定其中之一作为第一发言人进行主要发言。

当事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委托其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代表出庭。当事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该机构应指派专利代理人参加口头审理。

1.3 口头审理前的准备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将撤销程序中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文件转送对方；
- (2) 阅读和研究案卷，了解案情，掌握争议的焦点和需要调查、辩论的主要问题；
- (3) 举行口头审理前的合议组会议，研究确定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中的分工、调查

的顺序和内容、应重点查清的问题，以及口头审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处置方案；

- (4) 准备必要的文件；
- (5) 口头审理2天前应公告进行该口头审理的有关信息（口头审理不公开进行的除外）；
- (6) 口头审理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准备。

第2节 口头审理的进行

口头审理按照通知书指定的日期进行。

口头审理应公开进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2.1 口头审理第一阶段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合议组应核对参加口头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并确认其是否有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

口头审理由合议组组长主持。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开始后，介绍合议组成员；请当事人介绍出席口头审理的人员；询问当事人对于对方出席人员资格有无异议；合议组组长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请求审案人员回避，是否请证人作证和请求演示物证。

2.2 口头审理第二阶段

在进行口头审理调查之前，必要时，由合议组成员简要介绍案情。然后再开始进行口头审理调查。

在撤销程序的口头审理中，首先，撤销意见提出人应陈述撤销意见的理由，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和证据，布图设计权利人应进行答辩。其次，由合议组就撤销意见的理由和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核对，确定口头审理的审理范围。之后，撤销意见提出人应就撤销意见的理由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举证，布图设计权利人应进行质证；必要时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提出反证，由对方当事人进行质证。

在口头审理调查过程中，为了全面、客观地查清案件事实，合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证人提问，也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提问应公正、客观、具体、明确。

2.3 口头审理第三阶段

在撤销程序的口头审理调查后，进行口头审理辩论。在当事人对案件证据和事实无争议的情况下，可以在当事人对证据和事实予以确认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口头审理辩论。由当事人就证据所表明的事实、争议的问题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各自陈述其意见，并进行辩论。

在口头审理辩论过程中，当事人又提出事先已提交过、但未经调查的事实或者证据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中止辩论，恢复口头审理调查。调查结束后，继续进行口头审理辩论。

在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合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由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

2.4 口头审理第四阶段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合议组可以根据案情需要休庭合议。

合议组组长宣布暂时休庭，合议组进行合议。合议后继续口头审理，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结论。至此，口头审理结束。

2.5 口头审理记录

在口头审理中，由书记员或者合议组组长指定的合议组成员进行记录。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将重要的审理事项记入口头审理笔录。除笔录外，必要时合议组还可以在事先声明的情况下使用录音、录像设备进行记录。

在重要的审理事项记录完毕后或者在口头审理终止时，合议组应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记录人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由当事人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由合议组组长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2.6 口头审理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暂停口头审理，并在必要时确定继续进行口头审理的日期：

- (1) 当事人请求审案人员回避的；
- (2) 合议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3节 当事人、证人和旁听者

3.1 当事人缺席

只要一方当事人的出庭符合规定，合议组就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口头审理。有当事人未出席口头审理的，不影响合议组的审理。

3.2 当事人中途退庭

在撤销程序的口头审理过程中，未经合议组许可，当事人不得中途退庭。当事人未经合议组许可而中途退庭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而被合议组责令退庭的，合议组可以

缺席审理。但是，应就该当事人已经陈述的内容及其中途退庭或者被责令退庭的事实进行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合议庭签字确认。

3.3 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请求审案人员回避，有权在口头审理中请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和请求演示物证，有权进行辩论。

3.4 当事人的义务

当事人应遵守口头审理规则，维护口头审理的秩序；发言时应征得合议庭组长同意；发言和辩论仅限于合议庭指定的与审理案件有关的范围；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说明理由；口头审理期间，未经合议庭许可不得中途退庭。

合议庭组长应在口头审理开始阶段告知当事人在口头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

3.5 证人出庭作证

出具过证言并在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中写明的证人可以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当事人在口头审理中提出证人出庭作证请求的，合议庭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合议庭应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责任和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需要证人对质的除外。

合议庭可以对证人进行提问。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交叉提问。证人应对合议庭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可以不回答。

3.6 旁听者

在口头审理中允许旁听，旁听者无发言权；未经批准，不得拍照、录音和录像，也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必要时，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可以要求旁听者办理旁听手续。

第三部分 行政执法

第 1 章 执法程序

第 1 节 受理和立案

1.1 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委员会”），负责处理布图设计的侵权纠纷，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

1.2 受理条件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程序因请求人的请求而启动。

请求行政执法委员会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请求人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3）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侵权行为；
- （5）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请求人提出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应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请求书的内容审查适用本节 1.2.4 的规定。

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自接收当事人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向请求人发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立案通知书》；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自接收当事人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向请求人发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1.2.1 请求人

请求人应是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1）布图设计权利人是指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合法所有人；
- （2）利害关系人包括布图设计专有权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合

法继承人等。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布图设计权利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请求人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执法人员应要求其提交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其中，如果请求人是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请求人还需提交布图设计权利人放弃侵权纠纷请求权利的书面声明。

1.2.1.1 大陆地区请求人

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要求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下列材料，并与原件进行核对：

- (1) 加盖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1.2.1.2 港澳台地区申请人

请求人是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执法人员应要求其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2.1.3 外国请求人

请求人是外国人的，执法人员应要求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所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1.2.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明确的被请求人一般指有确定的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有确切的住址或者地址。被请求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执法人员应要求请求人提交被请求人的企业信息查询相关材料。

1.2.3 共同请求人或共同被请求人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共同参加案件的处理：

- (1) 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有 2 个以上权利人的，全体共同布图设计权利人为共同请求人，部分共同布图设计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有关实体权利的除外；
- (2) 被请求人为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被请求人；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请求书

请求人应提供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相应请求书副本。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登记号，涉及同一布图设计权利人的多个登记号时，应分别填写请求书并分别立案。

请求书应记载下列内容：

(1) 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姓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2)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姓名、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其他事项。

(3) 请求事项、理由和侵权事实。其中，侵权事实方面，应说明侵权的基本情况，如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购买被控侵权产品时间、地点以及过程等；侵权理由方面，应说明涉案布图设计的独创性、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布图设计的哪些部分等；

(4) 所附证据材料清单。

(5) 请求人或获得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请求人提出的请求事项，不得超出行政执法委员会的法定职权范围。

1.2.5 代理委托书

请求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代理人。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时，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章的代理委托书。

代理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代理委托书记载的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的，应要求请求人明确特别授权的具体事项。

在国外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代理委托书，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代理委托书为外文的，应附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经过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供中文译本的，退回其代理委托书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代理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外国籍当事人寄交或者托交的代理委托书，应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外国籍当事人所在国与中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该国机关公证，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1.2.6 布图设计专有权证明材料

请求人应提交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布图设计图样的纸件或电子件，并出具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等能够证明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存在的证明。

1.2.7 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

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是指请求人提交的能够证明被请求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物证、书证等证据。在立案审查阶段，需对请求人所提供的证据或证据线索等作形式审查。

1.2.7.1 证据材料的提交时间

请求人在提交请求书的同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在已提交的证据足以立案的前提下，请求人另有部分证据无法及时提交的，可以最迟延长至第一次口头审理时提交。

1.2.7.2 请求人提交的公证文书

对请求人提交的公证文书，只作形式上的审查。如果公证文书在形式上存在严重缺陷，例如缺少公证人员签章，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其补正。

1.2.7.3 请求人提交的涉外证据

(1) 域外证据

请求人提交的域外证据应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2) 外文证据

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外文证据时，应审查其是否提供中文译本。未提供中文译本的，退回其外文证据并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将中文译本和外文证据原件一并提交。中文译本应经翻译机构翻译，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未提交中文译本的，该外文证据视为未提交。请求人可以仅提交外文证据的部分中文译本；该外文证据中没有提交中文译本的部分，不作为证据使用。

1.2.7.4 请求人提交的港澳台证据

请求人提交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的，执法人员应要求其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2.8 接收证据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时，应提交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分类编号，并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注明提交日期，并由当事人签章确认。

执法人员在接收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后，应审查制作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清单由接收人员签章，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1.2.9 回避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 (1) 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
-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代理人的；
- (4) 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或查处案件的。

当事人以口头形式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制作陈述笔录并由回避申请人签名。行政执法委员会应自申请回避之日起3日内决定执法人员是否回避，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暂停参与该案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行政执法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对复议申请应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停止参与案件办理工作。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执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1.3 立案

1.3.1 审查与报批

请求人提交申请材料后，执法人员应根据本节1.2的要求进行立案审核，提出是否立案的意见，并填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报行政执法委员会审定。行政执法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可以立案的，应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组成合议庭，处理该侵权纠纷。

1.3.2 制作文书

经行政执法委员会批准，同意予以立案的，应对案件编写案号，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并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请求人送达《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立案通知书》；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要求被请求人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行政执法委员会进行处理。

立案后，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向登记部门调取当事人申请登记时提交的纸质图样、电子件；芯片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行政执法委员会还应向登记部门调取芯片样品；登记部门

应予以协助配合。调取的纸质图样、电子件、芯片样品等材料应送达当事人。

行政执法委员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的，承办人员应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应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该决定的，可以在 60 日内向有权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3 答辩

被请求人应在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和《答辩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书。

答辩书应提交正本一份，并按当事人数量提交副本。答辩书上无被请求人或其代理人签章的，应通知被请求人在 3 日内重新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答辩书。

被请求人提交书面答辩书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被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要求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被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要求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第 2 节 调查取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请求行政执法委员会调查取证。行政执法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核实有关证据。

行政执法委员会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接受委托的部门应予以配合。

2.1 依申请调查取证

2.1.1 申请调查取证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申请行政执法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

(1) 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由行政执法委员会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2)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2.1.2 申请调查取证的程序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行政执法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应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存

放地点，需要由行政执法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

行政执法委员会认为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按照申请进行调查取证；认为不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可以驳回调查取证申请。

2.2 取证方式

立案后，行政执法委员会可以依法对案件进行现场勘验，且一般应在送达文书的同时进行。现场勘验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在现场勘验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查明被请求人的身份后，对被请求人有关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情况进行调查，查清相关事实。

2.2.1 现场勘验程序

执法人员在现场勘验时，应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被调查人享有查验执法证件、要求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并且应履行配合调查、如实回答执法人员询问、按照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对被调查人的生产场地、储存仓库、陈列展示柜台等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对相关的产品、专用工具、宣传材料等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可以收集证据，以足以证明相关事实为准；对需要了解的事实可以询问有关人员。

2.2.2 现场勘验方式

(1) 因案件需要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账册等证据时，应将所需调取的书证复印或者拍照，复制件应要求被调查人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同时将有关情况记入现场勘验笔录；

(2) 被控侵权产品以及能反映被控产品特征的产品宣传册、说明书等可以抽样取证方式获取的证据，执法人员可以采用抽样取证的取证方式。抽样取证时，应对需要抽样取证的产品予以清点，抽取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3) 现场勘验中，对于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证据，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证据予以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对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例如对于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决定进行鉴定。对不能作出其他处理决定的，应决定解除登记保存。

2.3 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在现场勘验、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制作笔录，所有现场勘验笔录、清单、询问笔录都应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逐页签章，写明“以上情况属实”，并注

明日期。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2.3.1 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现场勘验时，执法人员应制作现场勘验笔录，载明与案件有关的生产、销售等情况，对相关的产品、图样、掩膜、专用工具进行检查的情况，勘验过程和拍照、摄像情况以及无法通过照片、录像反映的有关产品的形状、构造等特征。有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应将抽样或者登记保存情况记入笔录，并制作抽样取证清单或者登记保存清单，载明抽取样品或者登记保存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打开芯片封装后获取的芯片代号）及保存地点等，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交被调查人。

2.3.2 制作现场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根据案情需要，可以现场询问被调查人并制作现场询问笔录。

2.3.2.1 现场询问笔录需记载的主要事项

- (1) 案号、执法人员姓名、制作的时间和地点；
- (2) 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务和所负责的工作等；
- (3) 被调查人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的产品、产品的销售地（国内、国外的具体地点）等；
- (4) 被控侵权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型号、生产时间（从何时开始生产）、生产数量、库存数量（成品、半成品）、销售情况等；被控侵权产品的型号应确保外壳与内芯一致。

2.3.2.2 制作现场询问笔录注意事项

- (1) 执法人员应要求被询问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 (2) 一份笔录只得包含对一个被询问人的询问记录，由该被询问人签名；
- (3) 用语规范，字迹工整，名称准确，笔录中的涂改部分应由被询问人签名或者捺指印、盖章予以确认；
- (4) 笔录最后应由执法人员注明“以下空白”字样并且由被询问人在后面注明“以上情况属实”字样并签名、注明日期。

2.4 现场指认

现场勘验一般不允许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入现场，但被控侵权产品现场无法辨认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要求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配合现场检查；危及其人身安全的，不得进入现场。请求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入现场后，应要求其在执法人员指定的范

围内配合现场检查，不得擅自行动，不得拍照、录音、摄像。

2.5 技术鉴定

2.5.1 一般规定

技术鉴定是指在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处理程序中，为查明案件事实，行政执法委员会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请，选择专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的活动。

行政执法委员会从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鉴定机构名册中，选出符合要求的候选鉴定机构名单。

2.5.2 专业机构的委托

需要委托技术鉴定的，执法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选择专业机构；当事人不按时到场，也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选择权利。

选择专业机构在行政执法委员会的主持下进行。选择结束后，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字确认，对没有到场的当事人应书面告知选择结果。

专业机构由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行政执法委员会抽签确定。

2.5.2.1 协商选择程序

- (1) 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在选择程序中的权利、义务；
- (2)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介绍候选名单中所列专业机构的情况，当事人听取介绍后协商选择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并告知执法人员；
- (3) 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其他专业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对其选择的专业机构进行资质、诚信、能力的程序性审查，并告知双方应承担的委托风险；
- (4) 审查中发现专业机构没有资质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要求双方当事人重新选择；
- (5) 发现当事人的选择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的，应终止协商选择程序，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 ① 当事人都要求随机选择的；
 - ② 当事人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 ③ 一方当事人表示放弃协商选择权利，或一方当事人无故缺席的。

2.5.2.2 抽签确定程序

- (1)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说明抽签的方法及相关事项；
- (2) 执法人员对候选名单中的专业机构赋予序号；

(3) 当事人全部到场的，首先确定做签者和抽签者，由执法人员确定一方的当事人为做签者，另外一方当事人为抽签者；

做签者按候选者的序号做签，抽签者抽签后当场交给执法人员验签；

执法人员验签后应将余签向当事人公示；

(4) 当事人一方不能到场的，由执法人员做签，到场的当事人抽签；当事人抽签后，专门人员当场验签确定，并将余签向当事人公示。

当事人要求行政执法委员会指定专业机构的，按照随机的方式，采用抽签法从候选名单中选择专业机构。

2.5.3 委托手续的办理

专业机构确定后，执法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机构并提交委托材料，专业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办理委托手续。专业机构不接受委托的，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选择或者由行政执法委员会重新指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终止委托：

(1) 当事人撤诉或调解结案的；

(2) 其他情况致使委托事项无法进行的。

终止委托的，应向行政执法委员会出具正式的说明书。

2.5.4 鉴定费用

进行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对鉴定费用承担进行约定，达不成一致的，由请求方先行支付，结案时由责任方承担。

2.5.5 鉴定期限

专业机构一般应在接受委托后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需要延长期限的，专业机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行政执法委员会重新确定的时间完成受委托工作。专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受委托的工作，经延长后仍不能完成的，应终止委托，收回委托材料及全部委托费用，并通知当事人重新选择或者由行政执法委员会重新指定专业机构；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的专业机构，一年内不再向其委托。

2.5.6 鉴定报告

鉴定程序完成后，专业机构应出具鉴定报告。对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鉴定的内容；

(2) 委托鉴定的材料；

- (3) 鉴定的依据及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 (4)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5) 明确的鉴定意见;
- (6)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格的说明;
- (7) 鉴定人员及鉴定机构签章;
- (8) 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 应说明分析过程。

2.5.7 重新鉴定

对当事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 经审查,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鉴定:

- (1) 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的;
- (2)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 (3) 鉴定人故意作出虚假鉴定或者违反回避规定的;
- (4) 鉴定意见依据明显不足的;
- (5) 鉴定材料虚假或者被损坏的;
- (6) 其他应重新鉴定的情形。

经审查, 不存在上述情形的, 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 并在作出决定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重新鉴定, 可以另行指派或者聘请鉴定人, 鉴定机构应选择与原鉴定人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同等以上的鉴定人实施; 重新鉴定, 也可以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 3 节 审 理

3.1 口头审理的准备

3.1.1 口头审理的决定

行政执法委员会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 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3.1.2 口头审理的通知

(1) 行政执法委员会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程序中, 确定进行口头审理的, 应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 《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应确保当事人在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接收到。通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执法委员会提交《口头审理回执》。

(2) 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一经确定一般不再改动, 遇特殊情况需要改动的, 应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

(3) 《口头审理通知书》的送达应按照本章第 6 节的规定执行。

(4)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 视为撤回请求; 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口头审理的, 可以缺席审理。

3.2.3 口头审理前的准备

在口头审理开始前, 合议组应完成下列工作:

(1) 案情比较复杂、证据材料较多的案件, 可以在口头审理前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并先行质证。

(2) 合议组成员阅读和研究案卷, 了解案情, 掌握争议的焦点和需要调查、辩论的主要问题。特别需要注意的是, 口头审理前, 应查询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是否经过撤销程序等。

(3) 举行口头审理前的合议组会议, 研究确定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中的分工、调查的顺序和内容、应重点查清的问题, 以及口头审理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及处置方案。

(4) 准备必要的文件。

(5) 除不公开进行口头审理以外, 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前应公告该口头审理的有关信息, 包括: 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 审理时间、地点, 涉及的登记号等。

(6) 口头审理其他事务性工作的准备。

3.3 口头审理举行

(1) 口头审理应按照《口头审理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2) 口头审理应公开进行, 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3) 核对参加口头审理到庭人员身份信息, 确认其是否有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 是代理人的, 代理人身份信息是否与代理委托书相符。

3.3.1 第一阶段: 口头审理开始

口头审理由案件合议组组长主持, 并按下列顺序进行:

(1) 宣布口头审理开始。

(2) 宣布口头审理纪律: 所有参加人员关闭通信设备, 未经允许不得拍照、录音、摄像, 不得随意走动; 当事人发言应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 旁听者无发言权, 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3) 简要介绍案由。

(4) 双方当事人分别介绍各自信息, 包括当事人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委托代理人以及代理权限等; 有双方当事人出庭的, 还应询问双方当事人对

于对方出席人员资格有无异议。

(5) 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的权利：委托代理人，对合议组成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申请证人到场作证，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请求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请求。当事人的义务：当事人应按照规定按时到达审理地点，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应自觉遵守审理秩序，未经许可不得中途退场。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场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场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说明理由。

(6) 宣布合议组成员及书记员名单，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是否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请求实物演示。

3.3.2 第二阶段：口头审理调查

3.3.2.1 口头审理调查的顺序

口头审理的调查阶段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 请求人陈述和被请求人答辩

请求人陈述侵权纠纷请求事项及其理由，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被请求人答辩，对请求人的请求提出答辩意见，讲明具体事实和理由。

(2) 出示、核实证据

当事人、合议组（有调查取证的情况）提供的证据，都应经过当庭质证、辨认和辩论。

① 请求人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被请求人与请求人进行质证；

② 被请求人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

③ 合议组（有调查取证的情况）出示调查取证的证据及笔录等，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

请求人在口头审理开庭前未提供给行政执法委员会的证据，被请求人提出异议的，合议组应要求请求人说明理由；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应准许。

被请求人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合议组可以宣布休庭，并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

被请求人申请出示口头审理开庭前未提供的证据，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3) 总结双方争论焦点，进行辩论

合议组认为案件事实已经调查清楚的，应由合议组组长宣布当事人双方就争论焦点等问题进行辩论。

由合议组组长提出案件焦点问题。焦点问题应是对案件认定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问题，例如某个关键证据的法律效力、请求人关于涉案布图设计独创性的意见等。

在辩论阶段应要求当事人严格围绕焦点问题进行辩论。合议组认为已经能够通过当事

人的辩论明确双方的观点或者对焦点问题已经作出解答的，即可停止该焦点问题的辩论，进入下一个焦点问题的辩论，防止双方纠缠于语言文字等导致庭审时间过长，缺乏效率。

(4) 最后意见陈述

在双方当事人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合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由双方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在当事人没有新的意见时，一般可以要求当事人坚持原有意见。

(5) 调解

最后意见陈述后，合议组应就是否同意调解征求双方意见。如果双方同意调解的，可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调解，也可以另行约定时间进行调解。如果代理人表示需要当事人授权后才能发表是否同意调解的意见的，应如实记录入口头审理笔录，并要求代理人及时征求当事人意见，并另行向合议组说明。

调解应该贯穿于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整个程序之中，但为了保证口头审理程序的完整，若非必要，一般不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穿插调解程序。

3.3.2.2 口头审理调查中应查明的问题

- (1) 布图设计专有权何时申请、何时授权、目前法律状态等基本情况；
- (2) 何时发现被请求人实施涉嫌侵权行为、被控产品样品的来源；
- (3)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成立时间、电话、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 (4) 行政执法委员会取得的证据，如有关样品、资料、账册的确认；
- (5) 在现场勘验笔录（或者询问笔录）上签名的有关人员与被请求人的关系；
- (6) 被控产品样品（请求人提供或行政执法委员会提取）是否是被请求人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的；
- (7) 被控产品开始生产的时间、生产数量、进货情况、库存数量，销售的情况、生产成本或者进货价格、销售的价格；
- (8) 产品制造模具数量、存放地点、制作情况；
- (9) 被控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并要求说明理由；
- (10) 被请求人认为不侵权的事实、理由；
- (11) 其他需要了解、核对的事项。

3.3.2.3 口头审理调查阶段的注意事项

(1) 合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证人提问，也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合议组成员提问应公正、客观、具体、明确。

(2) 经合议组组长许可，当事人可以互相发问，当事人可以向证人或鉴定人发问。

(3) 被请求人对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律状态有异议的，应要求请求人出具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

3.3.3 第三阶段：口头审理结束

合议组组长宣告口头审理结束，双方当事人核对完口头审理笔录后逐页签字并注明日期。

3.4 口头审理的其他问题

3.4.1 暂停口头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组长可以宣布暂停口头审理，并在必要时确定继续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

- (1) 当事人当场请求审理人员回避的；
- (2) 因和解需要协商的；
- (3) 合议组发现案件事实尚未查清，需要当事人补充证据或者由行政执法委员会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
- (4) 合议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3.4.2 当事人中途退场

当事人未经合议组许可而中途退场的，或者因妨碍口头审理进行而被合议组责令退场的，应就该当事人已经陈述的内容及其中途退场或者被责令退场的事实进行记录，并由当事人或者合议组签字确认。

3.4.3 证人作证

(1) 出具过证言的证人可以就其证言出庭作证；当事人在口头审理中提出证人出庭作证请求的，合议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

(2)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要求其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合议组应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责任和作伪证的法律责任。

(3) 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需要证人对质的除外。

(4) 合议组可以对证人进行提问。双方当事人经合议组许可，可以对证人进行交叉提问。合议组应要求证人对合议组、双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与案件无关的问题可以拒绝回答。

(5) 证人接受询问后，应要求其在口头审理笔录中记载与其回答问题有关的页面上签名。

3.4.4 鉴定人作证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行政执法委员会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出庭作证。经行政执法委员会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3.4.5 口头审理笔录

在口头审理中，由书记员进行记录。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完整地记录庭审内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录音、摄像设备进行记录。

在口头审理结束后，合议组应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笔录核实无误后，应由当事人、合议组成员、书记员签字并存入案卷。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

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对口头审理笔录进行阅读、复制、摘抄。

3.4.6 口头审理的旁听

公开口头审理的案件允许旁听。

旁听者违反口头审理纪律的，合议组组长应及时予以制止；不听劝告的，合议组组长应责令其退场。

必要时，行政执法委员会可以要求旁听者办理旁听手续。

3.4.7 口头审理注意事项

- (1) 合议组组长负责主持口头审理的各项程序进行；
- (2) 合议组要及时制止当事人过激的情绪或与案件无关的议论，维护好秩序；
- (3) 合议组要认真、仔细听取各方的意见，不得对案件性质及证据效力发表意见，不得与当事人辩论；
- (4) 注意委托代理人的权限，特别是对于承认、放弃等事项的权限；
- (5) 口头审理笔录力求全面、准确，书记员来不及记录的，合议组组长应示意当事人暂停或放慢陈述，以便于记录；
- (6) 重要的数字，如数量、价格、时间等，尽量不用“大约”“估计”等模糊的、不确定的表述。

第 4 节 中 止

4.1 中止处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中止案件的处理，行政执法委员会也可以自行决

定是否中止案件处理：

- (1) 被请求人申请撤销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并被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的；
- (2)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处理的；
- (3)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4)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5)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 (6) 该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 (7) 其他应中止处理的情形。

4.2 因提出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请求申请中止的情形

4.2.1 提出中止申请的条件

以申请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为由提出中止处理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提起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的是被请求人；
- (2) 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申请已被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
- (3) 有明确的撤销理由和相关证据。

4.2.2 提出中止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被请求人提出中止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书面中止处理请求书；
- (2)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撤销请求受理通知书；
- (3) 影响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稳定性的有关证据。

4.2.3 中止申请的审查

被请求人以申请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为由提出中止处理请求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对其请求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中止。行政执法委员会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或者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 (1) 当事人提出撤销请求，但未被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或者未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向行政执法委员会提供撤销请求书副本及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的撤销请求受理通知书；
- (2) 被请求人请求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因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诉讼申请中止的情形

4.3.1 申请中止的条件

被请求人以布图设计权属纠纷诉讼为由提出中止处理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提起布图设计权属纠纷诉讼的是被请求人；
- (2) 该布图设计权属纠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 (3) 有明确的中止请求事项和理由。

4.3.2 申请中止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中止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书面中止处理请求书；
- (2) 人民法院受理权属纠纷的立案通知书；
- (3) 影响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专有权归属的有关证据。

4.3.3 中止申请的审查

被请求人以布图设计权属纠纷诉讼为由提出中止处理请求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对其请求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 (1) 当事人申请中止，但未向行政执法委员会提供法院出具的权属纠纷案件受理通知书、影响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专有权归属的有关证据；
- (2) 被请求人提起权属纠纷诉讼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3) 行政执法委员会根据案情进展以及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能够明确判断权属纠纷不成立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 关于中止处理的程序

合议组应在听取有关当事人关于中止审理的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是否中止的决定。决定中止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通知书》；决定不予中止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

中止处理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在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向行政执法委员会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一年内，有关布图设计申请权或者专有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行政执法委员会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中止处理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维持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

的决定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及时恢复案件的处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可以告知请求人撤回处理请求；请求人不撤回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作出驳回处理请求的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 5 节 结 案

5.1 合议

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结案之前，合议组应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

合议由该案件合议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合议组成员应提出明确意见。合议组合议案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涉及的证据是否采信、事实是否认定以及理由是否成立等进行表决，对处理决定的内容作出结论。合议中的不同意见，书记员应如实记入笔录。合议组合议笔录由合议组全体成员签名，并注明日期。合议组成员以及合议旁听人员应对合议内容保密。

合议组意见形成后，报行政执法委员会决定。

5.2 结案形式

行政执法委员会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应在调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

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包括：

- (1)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 (2) 调解结案，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作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终止行政处理程序。

5.2.1 作出处理决定

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以及有应撤销案件的其他情形外，合议组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5.2.1.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内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应做到事实叙述清楚，理由论述充分，法律条款援引准确，处理结果具体、明确。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注明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当

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注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资格或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地址。

(2) 案由。

(3) 口头审理及到庭情况。

(4) 当事人的主张、支持其主张的理由以及有关证据材料。

(5)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6) 当事人对证据的质证意见，合议组对证据材料的采信情况。

(7) 经查明的事实及证明事实的依据。

(8) 认定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是否成立以及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9) 处理结果。认定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成立的，应明确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对于请求人提出的不属于行政执法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请求事项应予以驳回；认定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行为不成立的，应驳回请求人的全部请求；对于布图设计专有权被撤销的，应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10) 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1)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12) 合议组成员姓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应由案件承办人员署名，加盖行政执法委员会的业务专用章。

5.2.1.2 制止侵权的措施

行政执法委员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1) 被请求人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复制行为，没收、销毁复制的图样、掩膜、专用设备以及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

(2) 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没收、销毁有关图样、掩膜；

(3) 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并且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没收、销毁该集成电路；

(4) 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含有侵权集成电路的物品，并且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从尚未销售、提供的物品中拆除该集成电路，没收、销毁该集成电路；被请求人拒不拆除的，没收、销毁该物品；

(5) 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行政执法委员会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

措施。

5.2.2 调解结案

行政执法委员会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调解应贯穿于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全过程。调解可以由合议组组长主持，也可以由合议组其他成员主持。

行政执法委员会进行调解时，可以用简易方式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政执法委员会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章，在双方当事人签章后，行政执法委员会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加盖业务专用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行政执法委员会留卷一份，并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的形式结案；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签收前反悔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及时作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以便结案。

制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写明下列内容：

- (1) 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业、所在单位；
- (2) 处理请求、案件查明的事实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5.2.3 撤销案件

5.2.3.1 适用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行政执法委员会可以撤销相应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制作《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

- (1)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2) 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的；
- (3) 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行政执法委员会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
- (4) 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 (5) 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遗产，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的；
- (6) 其他依法应撤销案件的情形。

5.2.3.2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的内容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1) 案件编号；
- (2)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3) 涉案登记号；
- (4) 撤销案件的原因；
- (5) 准予或决定撤销的决定；
- (6) 作出撤销案件决定的日期；
- (7) 不服决定的救济措施。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应加盖行政执法委员会的业务专用章。

5.3 结案审批

合议组认为可以结案时，应填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报行政执法委员会审批。

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将起草完成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草稿）作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的附件一并报批。

5.4 结案文书送达

结案文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形成后，应依据本章第6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5 重复侵权行为的处理

行政执法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后，被请求人针对同一布图设计专有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5.6 救济途径

5.6.1 行政复议

当事人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上述期限的，该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在受理前或者受理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并且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布图设计权利人、被控侵权人对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5.6.2 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7 归档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送达当事人后，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对全案材料按有关案件文书档案归档制度的有关规定归档。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有关行政诉讼的所有材料应及时单独归档。

5.8 特别注意事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送达后，一般不再增删任何文字。

如果确有个别关键字词错漏，需要改正的，应另行制作更正文书，更正错误之处，送达当事人。

第 6 节 送 达

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章。承办人员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1 直接送达

送达文书，应直接送交被送达人。被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被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被送达人已向行政执法委员会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被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6.2 留置送达

被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被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调解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不适用留置送达。当事人本人因故不能签收的，可由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

6.3 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应采用给据邮件方式，以从邮局查询的被送达人实际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没有寄回送达回证的，应另行制作送达回证，将给据邮件寄件人存单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并在备注栏由案件承办人员写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6.4 公告送达

被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公告，也可以在被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或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公告；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

公告送达请求书副本的，应说明请求书要点、被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口头审理通知的，应说明出席口头审理的地点、时间及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处理决定书、其他通知书的，应说明处理决定书或者其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同时说明当事人的救济途径。

公告送达时，应制作送达回证，将公告文书和相关载体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并在备注栏由案件承办人员写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 7 节 公开与执行

7.1 案件信息公开

7.1.1 公开的内容

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公开内容应包括：行政处理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企业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处理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理措施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7.1.2 公开的时限

对于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因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要在处理决定变更或撤销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变更或者撤销的信息。

7.1.3 公开的方式

行政执法委员会应主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开行政执法案件信息，也可以选择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公开的案件信息应便于公众查询。

7.2 处理决定的效力

行政处理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可以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执行：

- (1)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2)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 (3) 行政执法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7.3 履行与监督

当事人自愿履行处理决定的，应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行政执法委员会可以指定 2 名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制作执行笔录。执行笔录应由在场当事人和在场执法人员签名。

7.4 没收、销毁程序

没收、销毁程序是指在布图设计行政执法中，依照行政处理决定并按法定程序予以没收、销毁的、与涉案布图设计有关的图样、掩膜、专用设备以及含有涉案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

7.4.1 没收

依法没收的物品，经查对核实后，应向当事人开具《没收物品清单》。

《没收物品清单》应注明没收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数量、没收时间，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分别签章。

执法人员应在没收物品后 3 天内凭没收物品清单将没收物品交给没收物品保管人员。保管人员在核实没收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没收物品清单》的记录一致后，应在《没收物品清单》上签章。没收物品和《没收物品清单》的记录不一致的，保管人员应在执法人员注明情况后接收。应及时销毁的没收物品除外。

保管人员对接管的没收物品必须登记、造册，分类妥善保管。不得挪用、调换、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没收物品，不得变价处理没收物品，不得自行拍卖没收物品。

7.4.2 销毁

行政执法委员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对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的没收物品，应在 6 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同意后统一处置。

经审核同意进行处置的没收物品，应由保管人员与没收物品处理人员办理出库交接手续，并将《没收物品清单》归档备查。

没收物品的处置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没收物品的不同特征采取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等方式进行。

没收物品的监督销毁应视没收物品的不同特性，采取压碾粉碎、火烧水浸、切割肢解、有机溶解以及其他改变产品原始用途或者状态的方式进行。

监督销毁没收物品时，应有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制作销毁笔录，记明销毁的时间、地点、方式，销毁没收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以及执行人。需拍照、摄像的，应拍照、摄像存档。

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令返还挪用、调换、私分的没收物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申请强制执行

7.5.1 强制执行的管辖

行政执法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由被执行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7.5.2 强制执行的提出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请求人可以请求行政执法委员会请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执行时，请求人应于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后提出，并填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决定强制执行请求书》。

行政执法委员会也可以自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3 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

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在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行政执法委员会在上述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的处理决定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90日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4 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

行政执法委员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委员会申请强制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1)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 处理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3)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4)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由行政执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第8节 调 解

行政执法委员会应事人请求，可以就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8.1 受理

请求行政执法委员会就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的，应提交请求书。请求书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 (2) 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3) 请求调解的事项、事实和理由；
- (4) 请求书应由请求人签章。

请求书为正本一份，并按被请求人人数提供副本。

在行政执法委员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后，请求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的，应提交行政执法委员会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8.1.1 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

- (1) 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个人身份证或代理人身份证。

可以要求其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但需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原件核对后退还。

8.1.2 与赔偿数额有关的证据

与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相关的证据包括：进口、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如销售发票、收据、报价单、产品宣传广告材料、生产任务单、出库单、公证书等），侵权期间利润的下降和研发成本，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证据材料应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份数为被请求人的人数）。

8.2 送达

行政执法委员会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及时将《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立案通知书》、请求书副本、送达回证等文书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表明是否同意调解，并就请求人提出的调解事项说明理由。

送达方式适用本章第6节有关送达的规定。

8.3 立案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指定2名以上执法人员承办，制作《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通知书》，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在期限届满或者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及时制作《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并送达请求人。

8.4 调解

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原则。行政执法委员会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切实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能强迫权利人作出让步，强行调解；调解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

调解时，执法人员应宣布调解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执法人员、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调解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陈述，查明争议的基本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执法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协商时

参考。

行政执法委员会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应制作调解笔录，记载调解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协商事项、当事人意见和调解结果，由参加人员核对无误后签章。

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8.5 结案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执法委员会应制作《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书》，载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2) 纠纷的主要事实和应承担的责任；

(3) 调解协议的内容；

(4) 调解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

(5) 当事人签章；

(6) 调解人员姓名。

调解书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由行政执法委员会加盖业务专用章。调解书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

8.6 撤案

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或久调不决案件，行政执法委员会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第2章 侵权判定

第1节 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1.1 专有权保护基础

《条例》第十六条中规定，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提交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应以提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

申请文件中并经公告公示的布图设计复制件或者图样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也应以此确定。

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如果现有涉案复制件或者图样纸件放大的倍数尚不足以完整、清晰地反映布图设计的内容，也可以通过专业机构对登记时提交的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进行反向剖析，提取其中的三维配置信息，在确认样品与复制件或者图样中的布图设计一致的情况下，辅助确定复制件或者图样中布图设计的保护内容。

复制件或者图样作为获得登记的布图设计必须提交的文件，其法律地位显然高于芯片样品。没有在复制件或者图样中体现的图层等布图设计信息，不应作为布图设计请求保护的内容。而对于芯片样品，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精确还原出其所包含的布图设计的详细信息。因此，如果基于客观原因，复制件或者图样中的确存在某些无法识别的布图设计细节，可以参考芯片样品进行确定。这体现了以复制件和图样为基础，以集成电路样品为补充的思想。

例如，某案中，请求人在登记时提交了布图设计的电子版图样，同时提交了集成电路样品 4 片。根据鉴定意见，请求人以电子版图样而进行的独创性说明，与通过技术鉴定而从样品中提取的布图设计之间吻合。因此，样品所包含的布图设计，可以作为该案布图设计的电子版图样的补充，用来确定涉案布图设计的保护范围。

1.2 请求人的具体说明

请求人在提出请求时，可以对主张的区域的独创性进行具体说明。请求人在具体案件中指明具有独创性的区域，以及对该区域独创性所作的说明，应视为布图设计权利人在具体案件中主张的保护范围。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是元件和线路的三维配置，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因此，如果具体说明中包含电路要实现的效果等内容，其属于设计思想，不能作为确定其保护范围的依据。

某案中，请求人对某独创性区域的说明中使用了“差分结构”的用语。该用语属于对布图设计中信号处理具有“差分”效果的功能表述，属于一种设计思想，其不属于三维配置的范畴，不构成对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的限制。因此，在布图设计侵权比对时，对该独创性区域的“差分结构”这样的功能性描述不予考虑。

1.3 “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理解

《条例》第七条规定，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1）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2）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对于条例中规定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该“部分”不应是个别元件或个别连接，而应是相对独立的模块。具体而言，相对独立的模块一般应具备下列两个条件：（1）相对于其他部分而言，该部分具有某种相对独立的电子功

能；（2）该部分在复制件或图样中，相对于其他部分应具有相对清晰、可以划分的边界。只有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才能成为“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判断客体。

第 2 节 侵权的判定

在处理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侵权判定采用“接触+实质相同”的判断方法。

2.1 “接触”的认定

如果被控侵权产品的布图设计与登记的布图设计实质相同，同时权利人又有证据表明被请求人在此前具备了掌握该登记的布图设计的条件，那么就应由被请求人来证明其所使用的作品的合法来源，否则即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案中，被请求人承认其接触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被请求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芯片中包含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中具有独创性的模块，其行为已经侵犯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专有权。

2.2 比对标准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则被控侵权产品的布图设计与登记的布图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 （1）被控侵权产品含有的布图设计与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全部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 （2）被控侵权产品含有的布图设计与登记的布图设计中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2.3 比对的主体

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与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是否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应从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的角度进行。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应该具有以下知识和能力：首先，其知晓现有常规设计规则和制造工艺；其次，其知晓在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创作时所有的公认的常规设计。

2.4 比对的方法

2.4.1 整体比对

如果涉案布图设计的整体是其独创性所在，应将其整体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布图设计进行比较。根据二者相似度判定是否属于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设计。

2.4.2 部分比对

对于主张部分模块是其“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应将布图设计中的该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与被控侵权产品布图设计的相应部分进行比较。根据二者相似度判定是否属于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设计。

第3节 不侵权的抗辩

3.1 常规设计抗辩

常规设计抗辩，是指被请求人的布图设计与一项常规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则被控侵权的布图设计构成常规设计，被请求人的行为不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

如果被请求人有证据证明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具有独创性，被请求人的行为不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

被请求人如果证明其被控侵权的产品中的布图设计属于其在先登记的布图设计，被请求人的行为不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

某案中，请求人申请了布图设计登记，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但是，被请求人也申请了布图设计登记，也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被请求人的布图设计申请登记时间早于请求人布图设计申请登记时间。经过技术比对，被控芯片的布图设计与被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布图设计登记的样品布图设计完全一致。因此，被请求人生产芯片的行为不侵犯请求人布图设计专有权。

3.2 合理利用抗辩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列行为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1) 为个人目的或者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

(2) 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3) 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3.3 善意使用抗辩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前款行为人得到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明确通知后，可以继续将现有的存货或者此前的订货投入商业利用，但应向布图设计权利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某案中，在被请求人主张其不知道且没有合理理由应知道时，应由请求人承担证明被请求人存在知道或者应知道的主观状态的举证责任。但请求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请求人知道或者应知道被控侵权产品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发给登记证明文件，并予以公告。但公告内容通常仅包括专有权的相关著录项目信息，而不包括布图设计的具体内容。公众若希望了解具体内容，仍需办理查阅手续。请求人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查阅了其布图设计的具体内容。因此，请求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未被接受。

3.4 权利用尽抗辩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由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经其许可投放市场后，他人再次商业利用的，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并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四部分 许可与质押

第 1 章 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当事人已经缔结并生效的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加以备案，并对外公示的行为。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后，当事人可以办理备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工作。申请备案的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1 节 受理程序

1.1 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具体承担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及相关事务处理。

1.2 受理方式

当事人可以通过面交、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文件。

面交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服务大厅专利事务服务窗口。

邮寄或快递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专利局初审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当事人应在邮寄或者快递信封上注明“许可备案”字样。

1.3 受理条件

1.3.1 申请文件

当事人办理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应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一份）：

（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 (2)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
- (3)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4) 委托书；
- (5)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2 确定收到日

通过面交方式提交办理的，以留存当事人文件之日为收到日。

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提交办理的，以收到当事人文件的日期作为收到日。

第 2 节 审查程序

2.1 申请文件

2.1.1 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应由许可人签章。双方当事人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申请表可以由代理机构签章；未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双方当事人应指定经办人，申请表应同时由经办人签章。

申请表的内容应打印（签章除外），并使用中文简体填写；当事人手工填写的，应保证所填内容清晰可辨，且无涂改。

2.1.1.1 许可人

实践中一些实施许可（技术转让）合同中将许可人称为让与人。许可人应是布图设计登记簿中记载的全体布图设计权利人。

申请表中的许可人信息应与实施许可合同中记录的一致，许可人地址应详细填写，并包含邮编。

2.1.1.2 被许可人

实践中一些实施许可（技术转让）合同中将被许可人称为受让人。被许可人应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行为的民事主体。

申请表中的被许可人信息应与实施许可合同中记录的一致，被许可人地址应详细填写，并包含邮编。

2.1.1.3 代理机构和经办人

代理机构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批准成立。代理机构的名称应使用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

权局登记的全称，并且应与加盖在申请文件中的代理机构公章上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或者缩写。代理机构应同时指定经办人办理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指定经办人办理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经办人推定为相关通知书的收信人。

2.1.1.4 合同信息

合同信息包括：许可类型、实施许可地域范围、实施许可期限、许可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2.1.1.4.1 许可类型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中的许可类型包括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和普通实施许可三类。

(1) 独占实施许可

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实施布图设计的范围内，将该布图设计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许可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布图设计。

(2) 排他实施许可

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实施布图设计的范围内，将该布图设计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但许可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该布图设计。

(3) 普通实施许可

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实施布图设计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布图设计，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布图设计。

当事人对布图设计实施许可类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普通实施许可。

2.1.1.4.2 实施许可地域范围

在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地域范围内，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例如当事人可以约定许可地域为中国境内或者国内部分区域。当事人对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地域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推定许可地域为中国境内。

2.1.1.4.3 实施许可期限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定保护期限。实施许可期限应明确体现实施起始时间点和实施终止时间点。

2.1.1.4.4 许可费用与支付方式

许可费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支付方式主要有固定费用一次支付、固定费用分期支付、入门费用外加提成、纯提成支付、免费等类型。

2.1.2 实施许可合同

当事人提交的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布图设计专有权件数以及每件布图设计的名称、登记号、申请日、登记日；
- (3) 实施许可的类型和期限。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应为已经生效的合同原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合同原件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复印件。

2.1.3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确认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必要手续文件。如果当事人为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港澳台及国外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

2.1.4 委托手续

根据《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务的，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许可备案手续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共同委托一个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委托代理机构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注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和被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布图设计登记号，同时指定办理手续的经办人。委托书应为原件，且由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不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不能委托同一个自然人的，可以各自自行委托一个自然人，由双方被委托人共同办理手续。委托自然人办理许可备案手续的，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注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和被委托人姓名、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委托书应为原件，并由许可人、被许可人签章。

委托书中注明有效期的，应在委托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

2.1.5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应为身份证复印件、现役军官证复印件、户籍证明、代理人执业证复印件等。

2.2 备案结果

2.2.1 审查期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当事人。

2.2.2 准予备案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布图设计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分别发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2.2.3 不予备案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予备案，并将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原因：

- (1) 许可人不是布图设计登记簿记载的布图设计权利人或者有权授予许可的其他权利人的；
- (2) 共同布图设计权利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的；
- (3) 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终止或者已被撤销的；
- (4) 布图设计专有权尚未公告的；
- (5) 因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布图设计专有权采取保全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的；
- (6) 许可期限超过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期的；
- (7) 同一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
- (8)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非合同原件也不是经过公证的复印件的；
- (9)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缺少本节2.1.2规定的必要内容的；
- (10)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名称发生变更或者布图设计专有权发生转移的；
- (11) 布图设计专有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 (12) 与已经备案的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
- (13) 其他应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3节 其他手续

3.1 备案变更

备案后，实施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持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和其他有

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当事人可以对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许可人、被许可人、布图设计专有权、许可期限、许可类型、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

当事人延长实施许可的期限的，应在原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3.1.1 备案变更的提出

当事人提交的办理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手续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原件；
- (3) 委托书；
-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1.2 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

当事人提交的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协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明确变更项目；
- (2) 清楚完整地表明变更前后的内容；
- (3) 变更协议应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签章，且清晰可辨；
- (4) 明确变更协议的生效日期。

对于许可双方权利主体不变，仅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更的，无须提交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被许可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交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许可人名称变更的，应首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布图设计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手续，此时，可以提交许可人名称变更证明的复印件。

被许可人权利主体发生变化时，一般不予办理变更手续。当事人可注销原许可合同，另行签订新的许可合同，重新办理许可备案。

3.2 备案注销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提前解除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的，当事人应及时持备案证明、解除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经备案的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被撤销的，当事人应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备案申请后，审查合格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

3.3 备案撤销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备案申请存在属于应不予备案情形的，应撤销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并向当事人发出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3.4 公告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准予备案的，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公告的信息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颁证日，实施许可的类型、备案日期等。

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变更、注销的，应予以公告。

3.5 更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信息有误，更正数据错误后，收回错误的通知书并重新发送正确的通知书。已经公告的，还应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

第4节 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布图设计的非自愿许可请求、非自愿许可报酬数额的裁决请求和终止非自愿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4.1 非自愿许可请求的提出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或者经人民法院、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依法认定布图设计权利人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需要给予补救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给予使用其布图设计的非自愿许可。

4.1.1 当事人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

当事人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非自愿许可请求书，同时附加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请求人身份证明。请求书、证明文件以及请求人身份证明应提交一式一份。

4.1.1.1 非自愿许可请求书

非自愿许可请求书应写明下列各项：

- (1)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 (2) 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3) 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的名称、登记号、申请日、颁证日，以及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4) 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理由和事实、期限；

(5) 请求人委托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6) 证明文件清单；

(7)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非自愿许可请求书应由请求人签章；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应由该机构盖章。

4.1.1.2 证明文件

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与请求书中声明的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理由和事实相符。证明文件应为证原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复印件。

4.1.2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非自愿许可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建议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应指明下列各项内容：

(1) 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目的需要给予非自愿许可；

(2) 建议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的名称、登记号、申请日、颁证日，以及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 建议给予非自愿许可的期限；

(4) 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5)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4.2 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审核

4.2.1 不予受理

非自愿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1) 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的登记号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

(2) 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3) 明显不具备给予非自愿许可的理由；

(4) 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经终止或者被撤销；

(5)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非自愿许可事务，未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的。

4.2.2 受理并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应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布图设计权利人。

除另有指定的外，权利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4.2.3 请求的驳回

经审查认为非自愿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作出驳回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决定：

- (1)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2) 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充分或者不真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请求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4.2.4 决定给予非自愿许可

经审查认为请求给予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作出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前，应通知请求人和布图设计权利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应写明下列各项：

- (1) 取得非自愿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2) 被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名称、登记号、申请日、颁证日；
- (3) 给予非自愿许可的范围和期限；
- (4) 决定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 (5) 决定的日期；
- (6) 其他有关事项。

4.3 非自愿许可的终止

4.3.1 非自愿许可自动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自愿许可自动终止：

- (1) 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决定规定的非自愿许可期限届满；
- (2) 被给予非自愿许可的布图设计终止或者被撤销。

4.3.2 请求终止非自愿许可

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终止布图设计非自愿许可。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非自愿许可的理由不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作出驳回终止非

自愿许可请求的决定。在作出驳回终止非自愿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布图设计权利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非自愿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作出终止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终止非自愿许可的决定前，应通知取得非自愿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取得非自愿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第 2 章 专有权质押登记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工作。以布图设计专有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出质人与质权人订立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书面合同后，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 1 节 受理程序

1.1 受理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具体承担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及相关事务处理。

1.2 受理方式

当事人可以通过面交、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手续文件。

面交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服务大厅专利事务服务窗口。

邮寄或者快递申请文件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或者专利局初审部服务处）；邮政编码：100088。当事人应在邮寄或者快递信封上注明“质押登记”字样。

1.3 受理条件

1.3.1 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要求

当事人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提交下列文件（一式一份）：

- (1)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2)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
- (3)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担保的主合同；
- (4) 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5) 委托书；
- (6)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7)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中注明出质布图设计有评估报告的，应提交评估报告；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3.2 确定收到日

通过面交方式提交办理的，以留存当事人文件之日为收到日。

通过邮寄或者快递方式提交办理的，以收到当事人文件的日期作为收到日。

第 2 节 审查程序

2.1 申请文件审查

2.1.1 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应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质押双方当事人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手续的，申请表应由代理机构签章；未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质押双方当事人应指定经办人，申请表应同时由经办人签字。

申请表的内容应打印（签章除外），并使用中文简体填写；当事人手工填写的，应保证所填内容清晰可辨，且无涂改。

2.1.1.1 出质人

出质人应是布图设计登记簿中记载的布图设计权利人。如果一项布图设计专有权为多人共有的，则出质人应为全体权利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申请表中的出质人信息应与质押合同中记录的一致，出质人地址应详细填写，并包含邮编。

2.1.1.2 质权人

质权人应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事行为的民事主体。

申请表中的质权人信息应与质押合同中记录的一致，质权人地址应详细填写，并包含邮编。

2.1.1.3 代理机构和经办人

代理机构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依法成立。代理机构的名称应使用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全称，并且要与加盖在申请文件中的代理机构公章上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或者缩写。代理机构应指定经办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和质权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指定经办人办理登记手续。经办人推定为相关通知书的收信人。

2.1.1.4 债务信息

债务信息包括：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此外，为设立质权还需要明确质押担保范围。

债务履行期限是指，被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该期限应与主债务合同中的债务期限一致，并且应明确体现债务履行的起始时间点和终止时间点。对于最高额质押登记，债务履行期限可以使用最高额债务的发生时间替代，而不必具体到其中某一笔或者某几笔债务的履行期限。

债务金额是指被担保的债务的实际数额。但是对于最高额质押登记，债务金额可以是授信额度的最大值，而不必被限定为已经实际产生的债务数额。通常情况下，国内一般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涉外的债务关系中，货币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选择任意币种。

质押金额对应质押担保范围，是指作为质押担保标的物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中的财产权所担保债务的范围。该范围可以是债务的全部，也可以是债务的一部分，具体以当事人约定为准。例如，被担保的债权数额为 100 万元，质押合同中可以约定质押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数额；也可以约定质押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数额中的具体比例或者某一固定数额；还可以约定质押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数额，以及利息、罚息等因债务人违约产生的其他费用。

债务人与债权人指发生债务关系的双方当事人。需要注意的是，债务人不一定是出质人，债权人也不一定是质权人，需要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担保情况而定。例如：债务人张某向债权人某银行借款，布图设计权利人李某将其所有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给该银行以担保张某向银行的借款，这种情况下，出质人是李某，但债务人是张某。再例如：债务人李某向债权人某银行借款，某担保公司为李某借款作担保，李某将其名下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给该担保公司，用来担保该担保公司所承担的风险，这种情况通常称为质押反担保。

2.1.2 质押合同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应为已经生效的合同原件。当事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合同原件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复印件。

2.1.2.1 质押合同的必要内容

当事人提交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应包括下列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债务金额。
-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4) 布图设计专有权件数以及每件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名称，布图设计登记号、申请日、公告日。
- (5)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2.2 可以约定的其他内容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中除应包括上述内容外，当事人可以在其中约定下列事项：

- (1) 质押期间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实施许可；
- (2) 质押期间布图设计专有权被宣告无效或者权利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
- (3) 实现质权时，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

2.1.3 主合同

质押合同是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为规范当事人质押登记行为，在办理质押登记时，应同时提交主合同。

主合同指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合同，例如：企业或和个人之间的借贷合同、设备租赁合同，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或者贷款合同等。当事人无法提供主合同原件的，可以提交合同复印件。

2.1.4 当事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出质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确认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必要手续文件。如果当事人为个人，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港澳台及国外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相关规定。

2.1.5 委托手续

根据《细则》第四条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宜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

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物的，应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可以共同委托一个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委托代理机构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注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和被委托代理机构的名称、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布图设计登记号，同时指定办理手续的经办人。委托书应为原件，且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

出质人和质权人不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不能委托同一个自然人的，可以各自自行委托一个自然人，由双方被委托人共同办理手续。委托自然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书中应注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和被委托人姓名、委托权限与委托事项。委托书应为原件，且由出质人、质权人共同签章。

委托书中注明有效期的，应在委托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手续。

2.1.6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应为身份证复印件、现役军官证复印件、户籍证明、代理人执业证复印件等。

2.1.7 专有权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可以提交复印件。提交评估报告的，该评估报告中的布图设计应为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布图设计。

2.2 审查结果

2.2.1 审查期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并通知当事人。

2.2.2 准予登记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布图设计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出质人与质权人分别发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2.2.3 不予登记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予质押登记，并将布图设计专有

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退还当事人，同时告知原因：

- (1) 出质人与布图设计登记簿记载的布图设计权利人不一致的；
- (2) 以共有布图设计专有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
- (3) 布图设计专有权已终止或者已被撤销的；
- (4) 布图设计专有权尚未公告的；
- (5) 因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布图设计专有权采取保全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的；
- (6)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期的；
- (7) 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布图设计专有权归质权人所有的；
- (8) 质押合同非合同原件也不是经过公证的复印件的；
- (9) 质押中合同缺少本节 2.1.2.1 规定的必要内容的；
- (10) 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 (11) 其他应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 3 节 其他手续

3.1 登记变更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持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请求。

3.1.1 登记变更的提出

当事人提交的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
- (2) 变更协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 (3) 委托书；
- (4) 代理人身份证明；
- (5)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3.1.2 变更协议或者变更证明

当事人提交的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协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表明变更项目；
- (2) 清楚完整地表明变更前后的内容；

- (3) 变更协议及其他证明文件应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签章，且清晰可辨；
- (4) 表明变更协议的生效日期。

对于质押双方权利主体不变，仅姓名或者名称发生变化而请求变更当事人名称的，无须提交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质权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交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出质人名称变更的，应首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此时，可以提交出质人名称变更证明的复印件。

对于变更质押双方姓名或者名称（不涉及主体变更）的同时还需要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或者只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例如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等，则需要提交双方根据需要变更的事项或者需要办理的其他手续签订的相关协议。

质权人权利主体发生变化时，当事人应提交变更前后全体权利人共同签署的变更协议。出质人权利主体发生变化时，应首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此时应提交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签署的出质布图设计的合同或者协议，以及新的出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2 登记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质押登记通知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1) 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 (2) 质权已经实现的；
- (3) 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4) 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 (5) 法律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审查合格的，向当事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3.3 登记撤销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登记申请存在应不予登记情形的，应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

3.4 公告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后，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公告的信息包括：出质人、质权人、登记号、颁证日、质押登记日等。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后变更、注销的，予以公告。

3.5 更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信息有误，更正数据错误后，收回错误的通知书并重新发送正确的通知书。已经公告的，还应对所作的更正予以公告。

第 4 节 质押登记的效力

4.1 保障质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布图设计质权自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于该质权的优先受偿权同时产生。如果当事人不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则质权人基于质权的优先受偿权利得不到法律保障。

4.2 限制权利人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处分权利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放弃手续。

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布图设计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变更或者布图设计实施合同备案手续。

附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书表格

第一部分 登记审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代理委托书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兹委托_____代为办理名称为_____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代理机构地址：_____

代理机构编号：_____

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代理人_____办理此项委托。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_____（签章）

被委托人：（代理机构）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补正书

| | | | |
|---|----|--|-----|
| 申请号: | | 申请日: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 申请人: | | | |
|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通知书, 补正如下: | | | |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补正前 | 补正后 |
| | | | |
| 申请文件替换页: | | | |
| 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恢复权利请求书

| | | |
|---|------------|--|
| 布图设计 | 申请号: | 申请日: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申请人(专有权人): | |
| <p>请求内容:</p> <p>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对_____年___月___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_____,请求恢复权利。</p> | | |
| 请求恢复权利的理由及证明: | | |
| 附件清单: | | |
| 申请人(专有权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div>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div> |

延长期限请求书

| | | | |
|---|-----------|---|---------------|
| ①布图设计专有权 | 申请号或登记号: | 此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递交日: 申请号条码: 挂号条码: |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 申请人或专有权人: | | |
| ②请求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延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通知书(发文序号_____)中指定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延长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中止程序。 | | | |
| ③请求延长的期限 | | 期限截止日期 | 请求延长的时间(以月计算) |
| | | | |
| ④请求延长期限的理由: | | | |
| ⑤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⑥申请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⑦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

| | | |
|--|-----------|---|
| ①布图 设计专 有权 | 申请号或登记号: | 此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递交日: 申请号条码: 挂号条码: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申请人或专有权人: | |
| ②陈述事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出的费用收据陈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集成电路相关费用 2 个月后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出的费用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 _____ 通知书（发文序号_____）陈述意见。 | | |
| ③陈述的意见: | | |
| ④附件清单: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单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局汇单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收据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或经公证的银行汇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盖公章或经公证的邮局汇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收据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名称: _____, 证明文件备案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 ⑤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 | ⑥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
| _____年___月___日 | | _____年___月___日 |

意见陈述书

| | | |
|--|-----------|---|
| ①布图设计专有权 | 申请号或登记号: | 本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递交日: 申请号条码: 挂号条码: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申请人或专有权人: | |
| ②陈述事项: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通知书（发文序号_____）陈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③陈述的意见: | | |
| ④附件清单: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名称: _____, 证明文件备案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 | |
| ⑤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 | ⑥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 | | |
|---|-----------------------|--|
| 布图设计 | 申请号: _____ 申请日: _____ | |
| | 布图设计名称: _____ | |
| | 当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布图设计权利人 <input type="checkbox"/> |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放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声明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 | |
|--|---|---|
| ①布 图 设 计 专 有 权 | 登记号: | 本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递交日: 申请号条码: 挂号条码: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申请日: | |
| <p>②声明内容: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声明放弃上述专有权。</p> | | |
| <p>③全体专有权人签章:</p> | | |
| <p>④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全体专有权人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名称: _____, 证明文件备案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p> | | |
| <p>⑤代理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p>⑥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第二部分 复审程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复审请求人就上栏所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经审查，存在下列缺陷。复审请求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以下 栏指出的缺陷进行补正，并提交补正书及相关文件替换页一式两份，并注明案件编号及申请号。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布图设计名称与申请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名称不一致。

委托代理机构，但没有代理机构签章。

没有全体申请人签章。

签章不是原迹。

复审请求人与申请人或经合法变更后的申请人名称不一致。

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

复审请求人委托了代理机构但未提交委托书，应补交委托书。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委托书未写明委托权限，应重新提交合格的委托书。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复审请求人与多个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期满未指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视在撤销案件中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为

收件人。

复审请求人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有两个以上且未指定的，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期满未指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署名在先的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署名无先后（同日分别委托）的，未在指定期限内指定的，视为未委托。

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代理机构的复审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应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合格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复审请求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经审查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上栏所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尚未被驳回。

复审请求不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所作出的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请求,而是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决定或者通知不服的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复审请求的法定期限。

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复审请求人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委

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代理机构的情形，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不合格。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请求第二次补正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复审请求人就上栏所述复审请求提交的补正文件，经审查，存在下列缺陷。复审请求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对以下栏指出的缺陷进行补正，并提交补正书及相关文件替换页一式两份，并注明案件编号及申请号。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仍存在与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所指出的同样缺陷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 布图设计名称与申请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名称不一致。
- 委托代理机构，但没有代理机构签章。
- 没有全体申请人签章。
- 签章不是原迹。
- 复审请求人与申请人或经合法变更后的申请人名称不一致。
-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复审请求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经审查,因下列原因视为未提出:

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

未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复审费。

未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复审费,并且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复审请求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注：陈述意见时请注明案件编号及申请号。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已经开始审理。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陈述意见; 期满未答复的,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在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 可以修改布图设计申请文件, 但是修改应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两份。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复审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 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 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复审请求人提交无具体答复内容的意见陈述书的, 视为对复审通知书中的审查意见无反对意见。

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见正文。

附: 通知书正文_____页。

注: 陈述意见时请注明案件编号及申请号。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更正报批单

领导批示:

申请号:

案件编号:

布图设计名称:

复审请求人:

代理人:

更正事项及理由:

报批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更正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本案合议组成员为: 合议组组长: _____ 主审员: _____ 参审员: _____。

本案合议组成员变更为: 合议组组长: _____ 主审员: _____ 参审员: _____。

如对上述合议组成员有回避请求的, 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书面的请求书, 并且说明理由, 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

逾期未答复, 视为无回避请求。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合议组评议记录表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号: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 |
| 案件种类 |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 合议地点 | | |
| 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 | | | |
| 合议议题 | | | | | |
| 主审员 | | 合议组组长 | | 参审员 | |
| 主审员意见: | | | | | |
| 参审员意见: | | | | | |
| 组长意见: | | | | | |
| 结论: | | | | | |
| 备注: |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恢复权利请求补正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复审请求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提交的恢复权利请求，经审查，因手续不全尚不能恢复权利，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补办下列手续，期满未答复的，不予恢复权利。

恢复权利请求书应由申请人或者其代表人签章；委托代理机构的，由代理机构盖章。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复审请求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提交的恢复权利请求书,经审查:

一、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意恢复权利。

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意恢复权利。

二、不予恢复权利,理由如下:

恢复权利请求是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期限届满后提交的。

恢复权利请求书中所述的理由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恢复权利请求书中所述的理由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恢复权利请求补正通知书》所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

三、恢复权利请求视为未提出，理由如下：

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期满未缴纳或缴足恢复权利请求费。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案件结案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复审请求人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复审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答复。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本案的审理结束。

复审请求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了撤回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的书面声明,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的审理结束。

主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复审口头审理记录表（附页）

申请号：

案件编号：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需要记录的审理事项

复审理求人签章：

日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1. 本案合议组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在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2. 复审请求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并在回执中明确表示是否参加口头审理;逾期未提交回执的,视为不参加口头审理。回执中应有当事人的签章。

3. 复审请求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参加口头审理的,可由其委托的专利代理人或者其他代表出庭。

4. 口头审理通知书中已经告知该驳回申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的,复审请求人可以选择参加口头审理进行口头答辩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书面意见陈述。如果复审请求人既未出席口头审理,也未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意见陈述,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

5.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必须持有个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还应有复审请求人的委托书。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4人。

6. 口头审理涉及的主要问题是:

7. 其他:

附: 正文 页。
有关事项见附页。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本回执的日期: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复审请求人: | 电话: | |
| 代理人: | 电话: | |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不能参加口头审理。
- 参加口头审理的复审请求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职业),并注明口头审理时的第一发言人:
- 要求派证人出庭作证的,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职业)和要证明的事实:
- 需要在口头审理中演示的物证如下: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公告

申请号:

布图设计名称:

复审请求人: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地点:

时间: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口头审理记录表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合议组成员 | 主审员: 合议组组长: 参审员: |
| 书记员 | |

| 复审理求人 | |
|-------|----|
| 姓名 | 身份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结论: |
| 备注: |
| 合议组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号)

案件编号:

决定日: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类别: (1) 结构: (2) 技术: (3) 功能:

复审请求人:

委托代理人:

申请号:

申请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复审请求日:

法律依据:

决定要点: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复审决定书

(第 号)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的驳回决定，由原审查部门对该申请予以登记和公告。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人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决定正文_____页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委托代理机构审批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复审请求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委托了代理机构，因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正，

该委托视为未委托。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复审请求人对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提出延长期限请求，经审查：

同意其延长期限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通知书中指定的期限延长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同意其延长期限的请求。理由如下：

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延长期限请求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期限届满后提出的。

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延长期限请求费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期限届满后缴纳的。

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延长期限请求费。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复审请求人: | |
| 代理人: | |

关于样品处理的通知

复审请求人:

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复审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你方提交了样品

_____。

现在该复审案件的审理已结束，你方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取走该样品。期满未取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有权处置该样品。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第三部分 撤销程序（撤销意见提出人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一）

撤销意见提出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的撤销意见，经审查，存在下列缺陷。撤销意见提出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以下☒栏指出的缺陷进行补正，并提交补正书及相关文件替换页一式两份，并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该撤销意见视为未提出。

- 布图设计名称与申请登记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名称不一致。
- 委托代理机构，但没有代理机构签章。
- 签章不是原迹。
-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二）

撤销意见提出人：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以下☒栏指出的缺陷进行补正，补正时应提交补正书及相关文件替换页一式两份，并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

撤销意见提出人委托了代理机构而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委托书，应补交委托书。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委托书未写明委托权限，应重新提交合格的委托书。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撤销意见提出人和专有权人委托了相同的代理机构，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变更委托。期满未补正的，后委托的视为未委托。

撤销意见提出人和专有权人同一日委托了相同的代理机构，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变更委托。期满未补正的，视为双方均未委托。

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委托依法成立的代理机构的撤销意见提出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应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其撤销意见视为未提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合格的，撤销程序不予启动。

撤销意见提出人与多个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期满未指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撤销程序中最先委托的代理机

构视为收件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有多个的，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期满未指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署名在先的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署名无先后（同日分别委托）且未在指定期限内指定的，视为未委托。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不予启动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的撤销意见,经审查,因下列原因该撤销程序不予启动:

- 撤销意见不是针对已经登记公告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撤销意见针对的专有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生效审查决定撤销。
- 撤销意见提出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 撤销理由不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规定的理由。
- 撤销案件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撤销意见。
- 撤销意见提出人未具体说明撤销理由,或者提交有证据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撤销理由,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 撤销意见提出人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应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代理机构的情形,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不合格。
-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委托代理机构审批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销意见提出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案件委托了代理机构，因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二）》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正，该委托视为未委托。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第二次补正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的撤销意见提交的补正文件,经审查,存在下列缺陷,撤销意见提出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对以下☑栏指出的缺陷进行补正,提交补正书及相关文件替换页一式两份,并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仍然存在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一)》所指出的同样缺陷的,该撤销意见视为未提出。

- 布图设计名称与申请登记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名称不一致。
- 委托代理机构,但没有代理机构签章。
- 签章不是原迹。
-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更正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本案合议组成员为: 合议组组长: _____ 主审员: _____ 参审员: _____。

本案合议组成员变更为: 合议组组长: _____ 主审员: _____ 参审员: _____。

如对上述合议组成员有回避请求的, 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书面的请求书, 并且说明理由, 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

逾期未答复, 视为无回避请求。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撤销意见,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对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程序。

注: 陈述意见时请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1. 本案合议组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在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2.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回执中应有当事人的签章。撤销意见提出人、专有权人期满未提交回执,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不影响上述撤销案件的审理。

3. 当事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委托他人代表出庭。

4.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必须持有个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还应有当事人的委托证明。每方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4人。

5. 口头审理涉及的主要问题是:

6. 其他事项

双方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在口头审理结束前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逾期不再接受证据。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本回执的日期: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专有权人: | 电话: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电话: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有权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

1. 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不能参加口头审理。

2. 参加口头审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职业），并注明口头审理时的第一发言人:

3. 要求派证人出庭作证（该证人仅能就其出具过的证言出庭作证）。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职业）和要证明的事实:

4. 需要在口头审理中演示的物证如下: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

(第 号)

案件编号:

决定日: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类别: (1) 结构: (2) 技术: (3) 功能:

撤销意见提出人:

专有权人:

登记号:

申请日:

公告日:

首次商业利用日:

撤销意见提出日:

法律依据:

决定要点: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书

(第 号)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撤销意见提出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所提出的撤销意见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维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决定正文_____页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意见开始审查。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

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见正文。

附：正文_____页。

注：陈述意见时请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案件提出延长期限请求，经审查：

- 不同意其延长期限的请求。理由如下：
-
-

主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关于样品处理的通知

撤销意见提出人:

在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你方提交了样品

_____。

现在该撤销案件的审理已结束，你方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取走该样品。期满未取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有权处置该样品。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中中止状态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交的中止程序请求书,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启动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间该撤销案件的审理中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交的专有权纠纷调解请求受理通知书,经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启动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间该撤销案件的审理中止。

应_____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经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启动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间该撤销案件的审理中止。

应_____人民法院要求继续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经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中止期限延长,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间该撤销案件的审理继续中止。

上述专有权的中止程序已经结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直接恢复该撤销案件的审理。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转送文件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现将专有权人提交的下列文件转送给撤销意见提出人,请在收到所述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视为当事人已得知转送文件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有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有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

对转送的专有权人提交的外文证据译文的具体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

注:意见陈述书应提交一式两份,并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意见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撤销意见提出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的撤销意见,经审查,因下列原因视为未提出:

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一)》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二)》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第四部分 撤销程序 (专有权人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二）

专有权人: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以下☒栏指出的缺陷进行补正，补正时应提交补正书及相关文件替换页一式两份，并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

专有权人委托了代理机构而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委托书，应补交委托书。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委托书未写明委托权限，应重新提交合格的委托书。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专有权人未在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撤销案件有关事务，应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

专有权人和撤销意见提出人委托了相同的代理机构，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变更委托。期满未补正的，后委托的视为未委托。

专有权人和撤销意见提出人同一日委托了相同的代理机构，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变更委托。期满未补正的，视为双方均未委托。

专有权人与多个代理机构同时存在委托关系的，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期满未指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在撤销程序中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

专有权人最先委托的代理机构有多个的，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中一个代理机构作为

收件人。期满未指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署名在先的代理机构视为收件人；署名无先后（同日分别委托）且未在指定期限内指定的，视为未委托。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委托代理机构审批通知书

专有权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有权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案件委托了代理机构，因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补正通知书（二）》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正，该委托视为未委托。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更正报批单

领导批示:

登记号:

案件编号:

布图设计名称:

专有权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

更正事项及理由:

报批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更正通知书

专有权人:

合议组组长:
 审查员: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

专有权人:

本案合议组成员为: 合议组组长: _____ 主审员: _____ 参审员: _____。

本案合议组成员变更为: 合议组组长: _____ 主审员: _____ 参审员: _____。

如对上述合议组成员有回避请求的, 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交书面的请求书, 并且说明理由, 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据。

逾期未答复, 视为无回避请求。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合议组评议记录表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号: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号: | 案件编号: |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
| 案件种类 |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 合议地点 | |
| 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 | | |
| 合议议题 | | | | |
| 主审员 | | 合议组组长 | | 参审员 |
| 主审员意见: | | | | |
| 参审员意见: | | | | |
| 组长意见: | | | |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关于回避请求的处理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回避请求人提出的要求合议组成员_____回避的请求作出如下决定:

- 经审查无正当理由, 驳回回避请求。
- 经审查有正当理由, 合议组成员_____退出本案的审理, 新的合议组成员为: 合议组组长_____; 主审员: _____; 参审员: _____。

批准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

专有权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撤销意见,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对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程序。专有权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陈述意见; 期满未答复的, 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意见陈述书请提交一式两份, 并注明案件编号和登记号。

附: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副本。

撤销意见提出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及其附件副本。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结案通知书

专有权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了撤回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意见的书面声明, 本案的审理结束。

撤销意见提出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 并且未参加口头审理, 其撤销请求视为撤回, 本案的审理结束。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了撤销意见提出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意见。经审查, 该撤销案件不符合受理条件, 驳回该撤销意见, 本案的审理结束。

针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撤销理由, 专有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自申请日起放弃该专有权的书面声明, 根据当事人处置原则, 终止对该撤销请求的审查。本案的审理结束。

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的生效的审查决定撤销。本案的审理结束。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口头审理记录表（附页）

登记号：

案件编号：

第_____页 共_____页

需要记录的审理事项

撤销意见提出人签字：

专有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口头审理记录表

| | | | |
|--------|------|-------|------|
| 登记号: | | 案件编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 合议组成员 | 主审员: | 组长: | 参审员: |
| 书记员 | | 案件种类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专有权人 | |
|---------|----|------|----|
| 姓名 | 身份 | 姓名 | 身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结论: |
| 备注: |
| 合议组成员签名: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

专有权人:

1. 本案合议组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在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案件进行口头审理。

2.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回执中应有当事人的签章。撤销意见提出人、专有权人期满未提交回执,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不影响撤销案件的审理。

3. 当事人不能在指定日期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委托他人代表出庭。

4.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必须持有个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还应有当事人的委托证明。每方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4人。

5. 口头审理涉及的主要问题是:

6. 其他事项

双方当事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在口头审理结束前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逾期不再接受证据。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公告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专有权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地点:

时间: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本回执的日期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专有权人: | 电话: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电话: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有权人 撤销意见提出人

1. 参加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不能参加口头审理。

2. 参加口头审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职业），并注明口头审理时的第一发言人:

3. 要求派证人出庭作证（该证人仅能就其出具过的证言出庭作证）。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者职业）和要证明的事实:

4. 需要在口头审理中演示的物证如下:

(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决定书

(第 号)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撤销意见提出人就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所提出的撤销意见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维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决定正文_____页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通知书

专有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意见开始审查。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

通知的具体内容请见正文。

附:正文_____页。

注:陈述意见时请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延长期限审批通知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有权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案件提出
延长期限请求，经审查：

- 同意其延长期限的请求，延长后的答复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同意其延长期限的请求。理由如下：

主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关于样品处理的通知

专有权人:

在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你方提交了样品

_____。

现在该撤销案件的审理已结束,你方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取走该样品。期满未取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有权处置该样品。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中中止状态通知书

专有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交的中止程序请求书,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启动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间该撤销案件的审理中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交的专有权纠纷调解请求受理通知书,经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启动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间该撤销案件的审理中止。

应_____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经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启动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间该撤销案件的审理中止。

应_____人民法院要求继续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经审核,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将中止期限延长,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此期间该撤销案件的审理继续中止。

上述专有权的中止程序已经结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直接恢复该撤销案件的审理。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转送文件通知书

专有权人:

现将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下列文件转送给专有权人，请在收到所述文件之日起 1 个月内答复；期满未答复的，视为当事人已得知转送文件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附件。

对转送的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外文证据译文的具体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

注：意见陈述书应提交一式两份，并注明案件编号及登记号。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一）

专有权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撤销意见提出人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撤销意见，经形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已被受理。

专利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交的中止程序请求书，经审查，专利局已启动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中止该撤销案件的审理。

专利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交的专有权纠纷调解请求受理通知书，经审核，专利局已启动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中止该撤销案件的审理。

应_____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经审核，专利局已执行中止程序，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中止该撤销案件的审理。

应_____人民法院要求继续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经审核，专利局已将中止

期限延长，中止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中止该撤销案件的审理。

上述专利的中止程序已经结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直接恢复该撤销案件的审理。

审查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
|--|-------|
| | 发文日期: |
|--|-------|

| | |
|----------|-------|
| 登记号: | 案件编号: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撤销意见提出人: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二）

专有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曾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贵机关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一）》。在本案审理过程中:

撤销意见提出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了撤回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意见的书面声明, 本案的审理结束。

撤销意见提出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 并且未参加口头审理, 其撤销意见视为撤回, 本案的审理结束。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了撤销意见提出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提出的撤销意见。经审查, 该撤销案件不符合受理条件, 驳回该撤销意见。本案的审理结束。

针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撤销理由, 专有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自申请日起放弃该专有权的书面声明, 根据当事人处置原则, 终止对该撤销请求的审查。本案的审理结束。

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的生效审查决定撤销, 本案的审理结束。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上栏所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撤销意见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维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

附：决定正文_____页。

主审员：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盖章）

第五部分 行政执法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 | |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
| 权利人 | | | | |
| 请求人 | 姓名或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 代理人姓名 | | 机构名称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 代理人姓名 | | 机构名称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被请求人 | 姓名或名称 | |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请求处理事项: | | | | |
| 事实和理由: | | | | |
| 请求人签章: | | | | |
|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布图设计登记号： _____

递交人（签章）： _____

| 序号 | 证据材料名称 | 所要说明的事实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收人（签章）：

接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补正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人应提供证据，证明被请求人采用的布图设计与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全部相同或者与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相同。请求人应指出其布图设计的独创性部分，并且在收到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之内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针对被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中止请求，经充分考虑，本行政执法委员会认为被请求人的中止理由不影响本案的继续审理，决定不予中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对请求人所提出的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一、
- 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件：行政处理决定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答辩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 求 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已经对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侵权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现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你(单位)应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行政执法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正本 1 份,并按照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2. 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代理委托书。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对本案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请求的,应将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撤销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行政执法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同意延长答辩期限的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答辩状中关于延长答辩期限的请求,将答辩期限延长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技术鉴定委托书

案号：

_____：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我委现委托贵单位对有关技术问题
进行鉴定，具体如下：

一、需要鉴定的事项：

二、鉴定要求：

三、鉴定物：

请贵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鉴定工作，并向我委出具鉴定书。
专此委托。

委托方：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技术鉴定机构告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我委现委托_____进行鉴定。
特此告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鉴定人出庭通知书

案号：

_____：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案件口头审理的需要，本行政执法委员现通知贵单位，就贵单位作出的鉴定意见出庭作证。本案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进行口头审理，请你单位指派相关鉴定人准时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于口头审理3日前将参加口审鉴定人名单和联系方式告知联系人。
 2. 鉴定人出庭应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鉴定机构公函等证明材料。
 3. 鉴定人作证应如实回答合议组成员和当事人的询问，如实陈述意见。
 4. 鉴定人作证应遵守口头审理相关规则，听从合议组的指挥。
 5. 参加口头审理鉴定人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

我方参加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我方不参加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其原因是:_____。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参加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___份___页, 共___页;

代理委托书___份___页, 共___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___份___页, 共___页。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决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在_____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行政执法委员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携带以下材料：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提交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行政执法委员会针对本案成立了合议组，合议组组长为_____，主审员为_____，参审员为_____。

附：口头审理回执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

| | |
|------------------|--|
| 登记号 | |
| 名称 | |
| 专有权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情简介 | |
| 行政执法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 | |
| 行政执法委员会 委员意见 | |
| 行政执法委员会 副主任意见 | |
| 行政执法委员会 主任意见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立案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本行政执法委员会予以立案。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行政执法委员会不予立案。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针对被请求人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中止请求，经充分考虑，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决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中止对本案的处理。恢复处理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专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合议组意见 | |
| 行政执法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 | |
| 行政执法委员会 委员意见 | |
| 行政执法委员会 副主任意见 | |
| 行政执法委员会 主任意见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赔偿数额调解立案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由 | |

_____：
对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请求，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本行政执法委员会予以立案。

特此通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存档。

意见陈述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意见陈述人 | |
| 意见陈述: | |
| 意见陈述人 (签章)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赔偿数额 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由 | |

_____：
对请求人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赔偿数额调解请求，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本行政执法委员会不予立案，具体理由是：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

被请求人表示不接受调解。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赔偿数额调解书

案号：

请 求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案由：“_____”（案号：_____）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布图设计登记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_____纠纷，向本行政执法委员会提出调解请求。本行政执法委员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案，在本行政执法委员会主持下，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

本调解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_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行政执法委员会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_____ 被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办人：_____

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赔偿数额 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案由 | |

_____：
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受理的侵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赔偿数额调解请求，由于下述原因，现决定终止调解案件：

- 请求人撤回调解请求。
- 经调解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一致。
- 被请求人不同意继续调解。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两份分送双方当事人，一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存档。

没收物品凭证

集侵字〔 〕 号

案 由: _____

当 事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执行机关: _____

根据《行政处理决定书》（ _____ 号）的决定，对你单位的涉案物品执行没收。

附件：没收物品清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取证决定

案号：

_____：

为处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的需要，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决定对有关物品（详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进行抽样取证。

附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案号：

| 被取证人 | 姓名或者名称 | | | | |
|--|-----------|------|----|----|------|
| | 住所 | | | | |
| 序号 | 被抽样取证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保存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被取证人：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案件承办人： 年 月 日</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案件承办人： 年 月 日</p> </div> | | | | | |
| <p>备注：</p> | | | | | |

送达回证

案号：

| | |
|----------|---|
| 送达单位 |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 |
| 送达文书及页数 | |
| 被送达人 | |
|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
| 收件人签章 | _____年__月__日 |
| 送达人签章 | _____年__月__日 |
| 备注 | |
| 填写说明 | <p>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p> <p>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者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行政执法委员会。</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p>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送达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将被请求人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答辩状送达请求人。

附件: 被请求人提交的答辩状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

现场勘验笔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检查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检查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检查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码：_____

当事人：

(个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单位) 名称：_____

住所(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见证人：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单位或者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_____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情况：_____

执行情况：_____

当事人的陈述：_____

(续页)

检查情况:

协助提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文档请求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保密审查处：

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请求人提交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侵权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办案需要，现请你处提供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文档（以光盘形式一式三份），以及申请时提交的样品（1个）。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转送文件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根据鉴定机构安排，现将有关技术鉴定方面文件转送请求人。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司法鉴定告知书》和《司法鉴定人回避告知书》签名并送交本行政执法委员会。如对《司法鉴定人回避告知书》中鉴定人员名单有异议，请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写明合理回避理由，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 附件：1. 司法鉴定告知书
2. 司法鉴定人回避告知书
3. 司法鉴定收费告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转送文件通知书

案号：

| | |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布图设计权利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_____：

为处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的需要，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行政执法委员会调取了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文件副本的电子件。现将该电子件转送被请求人。

附件：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文件副本（电子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许可与质押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 | | | | |
|------------------|--------|---|---------|------------------|
| 许可布图设计 | 布图设计名称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许可人 | 名称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被许可人 | 名称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中介机构 | 机构名称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经办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合同信息 | 许可种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 | 许可实施地域范围 |
| | 使用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币种） | 支付方式 | |
| | 许可起始日期 | | 许可终止日期 | |
| 许可方签章： | | 中介机构或经办人签章： | | 审查意见：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

| | | | | |
|------------------|-----|------------------|-----|------------------|
| 合同备案号 | | | | |
| 中介机构 | 名称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经办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布图设计名称 | | | | |
| 许可人 | | | | |
| 被许可人 | | | | |
| 许可种类 | | | | |
| 合同终止期限 | | | | |
| 许可人签章 | | 被许可人签章 | | 中介机构或经办人签章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声明

| | | | | |
|--|----|------------------|----|------------------|
| 合同备案号 | | | | |
| 中介机构 | 名称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代理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p>声明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请求注销合同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提前解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请求注销合同备案</p> <p><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p>附件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注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__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许可人签章 | | 被许可人签章 | | 中介机构或经办人签章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 质押权利 | 布图设计名称 |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 公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 | 名称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质权人 | 名称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中介机构 | 名称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经办人 | 姓名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债务信息 | 债务履行期限 | | | | | |
| | 债务金额 | (人民币) (其他币种) | 质押金额 | (人民币) (其他币种) | | |
| | 债务人 | | | 债权人 | | |
| 专有权是否经过资产评估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估单位名称 | | | |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出质人签章: | | 质权人签章: | | 中介机构或经办人签章: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注销声明

| | | | | |
|---|----|------------------|----|------------------|
| 质押登记号 | | | | |
| 中介机构 | 名称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代理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地址 | | 邮编 | |
| 声明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已经履行完毕，请求注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已经实现，请求注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声明放弃质权，请求注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④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人与质权人注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的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登记通知书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出质人签章 | | 质权人签章 | | 中介机构或经办人签章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